

大學衍義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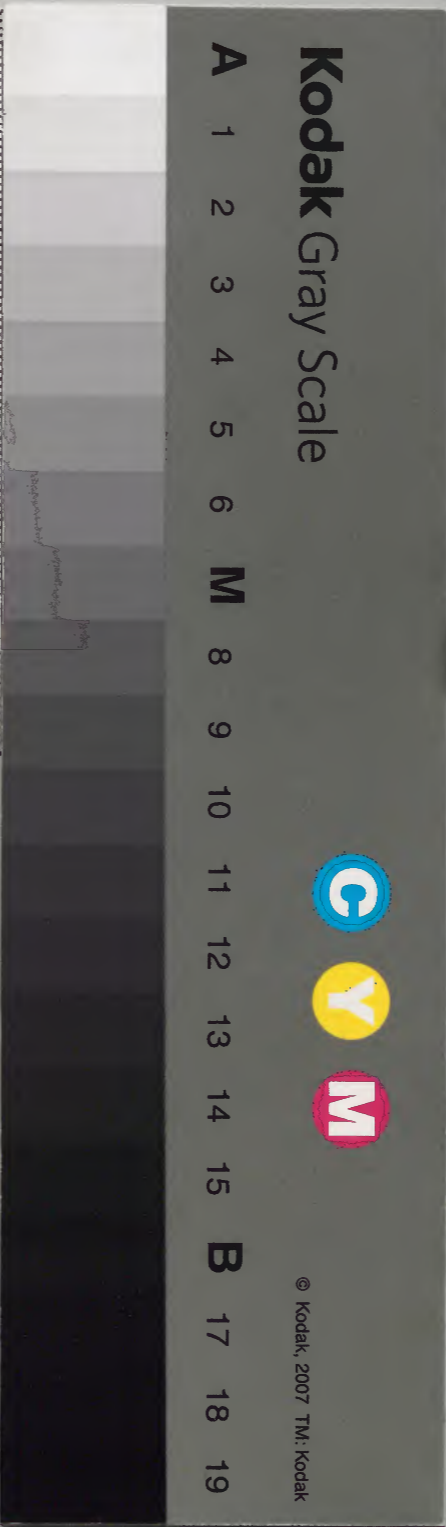


|   |   |   |   |
|---|---|---|---|
|   |   | 五 | 漢 |
|   |   | 二 | 書 |
|   |   | 八 | 門 |
| 二 | 五 | 一 |   |
| 〇 | 三 | 四 |   |
| 冊 | 架 | 函 | 類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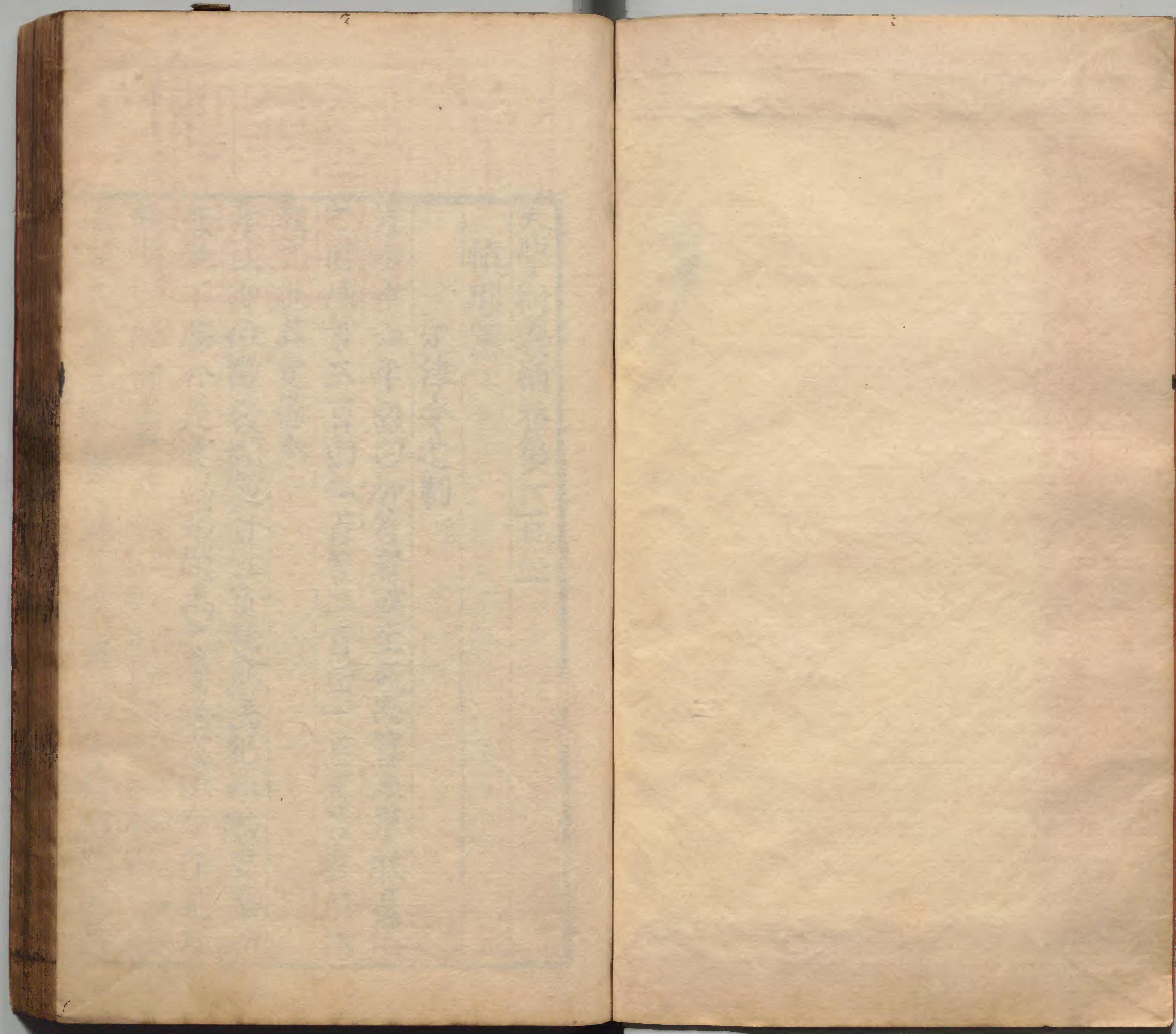
|      |   |   |   |
|------|---|---|---|
| 庫文閣內 |   |   |   |
| 五    | 二 | 漢 |   |
| 八    | 八 | 書 |   |
| 三    | 〇 |   |   |
| 三    | 四 |   |   |
| 架    | 冊 | 號 | 類 |

|      |           |
|------|-----------|
| 內閣文庫 |           |
| 番號   | 漢 5284    |
| 冊數   | 20 ( 14 ) |
| 函號   | 298 292   |

十四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三

慎刑憲

定律令之制

下

淺草文庫

景帝中六年詔曰加笞者或至死而笞未畢朕甚憐  
之其減笞三百曰二百笞二百曰一百又笞者所以  
教之也其定箠令

孝武即位徵發頻數百姓貧耗窮民犯法酷吏擊斷  
姦執不勝於是進湯張趙禹之屬條定法令作見知

故縱監臨部主之法見知人犯法不舉為故縱而緩

深故之罪急縱出之誅其後姦猾巧法轉相比况禁





周寢密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決事比此以例相比况也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

臣按漢祖入關約法三章後蕭何廣為九篇叔孫通又增為十八篇自高帝世至武帝時僅五六十年間爾乃增至三百五十九章其大辟乃有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其決事比乃至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何禁網之密一至此哉觀呂步舒治一淮南獄死者數萬人由是推之則當時死者不知凡幾千百萬也意其當世才

民舉手動足即陷刑辟大者可誅小者可論其不聊生也甚矣國之不亡蓋亦幸爾我

朝自

聖祖定律之後百有餘年律條之中存而不用者亦或有之未嘗敢有擅增一條者詩云不愆不忘率由舊章我

列聖有焉

宣帝時涿郡太守鄭昌上疏言聖王立法明刑者非以為治救衰亂之起也今明王躬垂明聽雖不置廷平獄將自正若開後嗣不若刪定律令律令一定愚



民知所避。廢吏無所弄矣。今不正其本而置廷平以理其末也。政衰聽怠則廷平將招權而為亂首矣。

臣按聖人制刑以弼教輔治而使之不至於衰。亂有虞之刑必得臯陶以為士有周之刑必得蘇公以敬獄蓋為政在人人必與法而兼用也。鄭昌乃謂刑法非以為治救衰亂之起明王垂聽不必置廷平無律令而有廷平政衰聽怠廷平將招權而為亂首是乃一偏之見也。夫治國而無律令固不可有律令而無掌用之人亦不可。人君雖有聰明之資亦無不用人用法而自

### 垂聽之理

元帝初下詔曰夫律令者所以抑暴扶弱欲其難犯而易避也。今律煩多而不約自典文者不能分明而欲羅元元之不逮斯豈刑中之意哉。其議律令可蠲除輕減者條奏。惟是使安百姓而已。

臣按律令之設蓋懸法以示人使人知所避而不犯非故欲為是以待天下之罪人。如人設網羅以待禽獸也。後世之律往往文深而義晦比擬之際彼此可以旁通下人不知所守而舞智之吏得以輕重其罪誠有如此詔所謂今律煩



多而不約自典文者不能分明而欲羅元元之不逮者所謂不逮者解者謂不逮言意識所不及也噫蚩蚩之民不能皆讀律令及其讀之又有所不逮者則其不幸而陷於罪者豈非上之人之過哉然則後世有制律者當何如亦曰淺易其語顯明其義使人易曉知所避而不犯可也

今之律文蒙唐之舊爰以時異讀者容或有所不逮者伏乞

聖明簡命儒臣之通法意者為之解釋必使人人

易曉不待思索者究而自有以得於言意之表則愚民知所守而法吏不得以容情賣法矣斯世斯民不勝大幸

成帝河平中詔曰甫刑云五刑之屬三千六辟之罰其屬二百今大辟之刑千有餘條律令煩多百餘萬言竒請冗比日以益滋其令中二千石二千石博士及明習律令者議減死刑及可蠲除約省者令較然易知條奏書不云乎惟刑之恤哉其審核之務准古法朕將盡心覓焉

臣披漢之律百有餘萬言可謂煩多矣而大辟



之刑至千有餘條視成周時蓋數倍焉元成之  
世竒請它比又日益滋多成帝下詔令中二千  
石二千石博士及明習律令者訖減死刑及可  
蠲除省約者可謂知所先務矣所謂竒請它比  
者竒請謂常文之外別有所謂以寃罪也它比  
謂引它類以比附之不主正律也分破律條妄  
生端緒舞弄文法巧詆文致意所欲生即援輕  
比意欲其死即引重例上不知其姦下莫測其  
故此民所以無所措手足網密而姦不塞刑繁  
而犯愈多也我

朝律文比前代為省約其條止四百六十其死  
罪止二百二十用之餘百年于茲其中固有不  
用者矣未聞有所增加也特所謂例者出於一  
時之建請權宜以救時弊者也歲月既久積累  
日多

朝廷未聞公有折衷是以刑官猶得以意為去  
取伏乞特下

明詔如漢人所云者命在廷大臣及翰林儒臣  
會三法司官將洪武元年以來至于成化丁未  
以前事例通行稽考會官集議取其可為萬世



通行者節其繁文載其要語分類列條以為一書頒布中外與

大明律並行其成化丁未以後有建請者或救時弊或達民情則別為一書以俟他日文我擇如此則民知所遵守吏不能為姦矣

光武時桓譚上疏曰今法令決事輕重不齊或一事殊法同罪異論姦吏得因緣為布所欲活則出生議所欲陷予死比是為刑開二門也今可令通義理明習法律者校定科比一其法度班下郡國蠲除故條如此天下知方而獄無冤濫矣

臣按成帝之詔令博士及明律令者議桓譚之請亦欲令通義理明法律者校定蓋博士明經者也經者禮義之所自出人必違於禮義然後入於刑法律令者刑法之所在也議而校定必禮義法律兩無歉焉本是以立天下之法用是以酌生民之情無間然矣後世乃謂儒生迂拘止通經術而不知法意應有刑獄之事止任柱後惠文冠而冠章甫衣逢掖者無與焉斯人也非獨不知經意而其所謂律意者蓋有非先王之所謂者矣漢世去古未遠猶有古意此後世



所當取法者也

和帝時廷尉陳寵鈞校律令條法溢於甫刑即呂者除之曰臣聞禮經三百威儀三千故甫刑大辟二百五刑之屬三千禮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禮則入刑相為表裏者也今律令死刑六百一十耐罪千六百九十八贖罪以下二千六百八十一溢于甫刑者千九百八十九其四百一十大辟千五百耐罪七十九贖罪宜令三公廷尉平定律令應經合義者可使大辟二百而耐罪贖罪二千八百并為三千悉刪除其餘令與禮相應以易萬人視聽以致刑措之美傳之無

窮未及施行及寵免其子忠畧依寵意奏上二十三條為決事比以省請讞之敕又上除蠶室刑解賊吏三世禁錮狂易殺人得減重論母子兄弟相代听赦所代者事皆施行

臣按漢去古未遠論事往往主於經義而言刑者必與禮並其原蓋出于呂刑伯夷降典折民惟刑陳寵論刑必欲大辟二百耐罪以下二千八百并為三千以合於禮固似乎泥然其所平定惟取其應經合義者則百世定律之至言要道也至其子忠為決事比請除蠶室刑解賊吏



三世禁錮狂易殺人得減死論母子兄弟相代聽赦所代者蓋有補於世教可謂克肖其父矣晉武帝時有郤廣者坐盜官物當棄市其二幼子宗雲搗登聞鼓乞恩求自沒為奚官奴以贖父命詔者欲特聽減廣死罪為五歲刑宗等付奚官為奴而不為求制尚書右丞范堅駁之曰自淳朴既散刑辟乃加刑之所以止刑殺之所以止殺雖時有赦過宥罪議獄緩死未有行不忍而輕易典刑者也且既許宗等有廣罪若復有宗比而不求贖父者豈不擯絕人倫同之禽獸耶今听宗等而不為求制臣以為王者

之作動關盛衰頓笑之間尚慎所加今之所以宥廣正以宗等爾人之愛父誰不如宗今既許之將來訴者何獨匪人特聽之意未見其益不以為例交與怨讟此為施一息於今而開萬怨於後也從之

臣按人君所舉即以為例故凡事謀始事苟不可繼於後即必不可創於前也

元康中朝臣務以苛察相高每有疑議群下各立私意刑法不一獄訟繁滋裴頠表言先王刑賞相稱輕重無二故下聽有常群吏安業先因風落廟闕屋瓦數枚免太常荀寓事輕責重有違常典其後主者懲



懼前事雖知小事而按劾難測搔擾驅馳各競免負  
夫刑書之文有限而舛違之故無方故有臨時議處  
之制不能皆得循常也至於此等皆為遇當恐姦吏  
因緣得為深淺劉頌上疏言近世法多門今不一吏  
不知所守下不知所避姦偽者因以售其情君上者  
難以檢其下事同議異犴獄不平夫君臣之分各有  
所司法欲必奉故令主者守文理有窮塞故使大臣  
釋滯事有時宜故人主權斷主者守文若釋之執犯  
蹕之平也若公孫弘斷郭解之獄也人主  
權斷若漢祖戮丁也天下萬事非此類不得

出意妄議皆以律令從事然後法信於下人聽不惑  
更不容姦可以言政矣

臣按裴頠謂刑書之文有限舛違之故無方故  
有臨時議處之制劉頌謂法欲必奉令主者守  
文理有窮塞使大臣釋滯事有時宜請人主權  
斷非此類不得出意妄議皆以法令從事二臣  
之言可以為後世議處刑獄之法

隋定律令置十惡之條多採齊之制而頗有損益一  
曰謀反二曰謀大逆三曰謀叛四曰惡逆五曰不道  
六曰大不敬七曰不孝八曰不睦九曰不議十曰內



亂十惡及故殺人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

臣按十惡之名非古也起於齊而著於隋唐因之所謂謀反大逆及叛大不敬此四者有犯於君臣之大義所謂惡逆不孝不睦內亂四者有犯於人道之大倫所謂不道不義二者有犯於生人之大義是皆天理之所不容人道之所不容

齒王法之所必誅者也故常赦在所不原自隋以前死刑有五曰磔絞斬梟裂而流徒之刑鞭笞兼用數皆喻百至隋始定為笞刑五自十至于五十杖刑五自六十至于百徒刑五自一年至于三年

流刑三自千里至于三千里死刑二絞斬除其鞭刑及梟首輓裂之酷

臣按笞杖徒流死此後世之五刑也始於隋而用於唐以至於今日萬世之下不可易也

唐之刑書有四曰律令格式令者尊卑貴賤之等事國家之制度也格者百官有司之所常行之事也式者其所常守之法也凡邦國之政必從事於此三者其有所違及人之為惡而入于罪戾者一斷以律律之為書因隋之舊為十有二篇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廩庫六曰擅興七曰盜賊



八曰鬪訟九曰詐偽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  
斷獄其用刑有五。一曰笞笞之為言恥也。凡過之小  
者。箠以恥之。漢用竹。後世更以楚書曰。扑作教刑  
是也。二曰杖。杖者持也。可持以擊也。書曰。鞭作官刑  
是也。三曰徒。徒者奴也。蓋奴辱之。周禮曰。其奴男子  
入于罪。隸任之以事實之。圜士而教之。量其罪之輕  
重。有年數而捨。四曰流。書曰。流宥五刑。謂不忍刑殺  
宥之于遠也。五曰死。乃古大辟之刑也。唐因隋制。高  
祖入京師。約法十二條。後詔裴寂等更撰律令。凡律  
五百。麗以五十三條。流罪三。皆加千里。居作三歲。至

二歲半者。悉為一歲。餘無改焉。太宗即位。詔長孫無  
忌。房玄齡等復定舊令。玄齡等與法司增損。隋律降  
大辟為流者九十二。流為徒者七十一。以為律定令  
一千五百四十六條。以為令。又刪武德以來勅三千  
餘條。為七百條。以為格。又取尚書省列曹及諸寺監  
十六衛計帳。以為式。

臣按自魏李悝作法。經六篇。蕭何加以三篇。為  
九章。後世作律者。本以為宗。劉劭術。漢律為魏  
賈充參魏律。為晉唐長孫無忌等。聚漢魏晉三  
家擇可行者。定為十二篇。自各例至斷獄是也。



本朝洪武六年命刑部尚書劉惟謙等重定諸律以協厥中而近代比例之繁姦吏可資以出入者咸痛革之每一篇成輒繕書上奏揭於西廡之壁

聖祖親御翰墨為之裁定明年書成篇目一準於唐之舊采用已頒舊律二百八十八條續律百二十八條舊令改律三十六條因事制律三十一條掇唐律以補遺一百二十三條合六百有六分為十三卷其間或損或益或仍其舊務合輕重之宜其後以其比類成篇分合無統復為

釐正定為吏戶禮兵刑工六類析十八篇以為一十九約六百六條以為四百六十析戶昏以為戶役昏姻分闢訟以為闢歐訴訟廐庫一也則分廐牧為兵倉庫於戶焉職制一也則分公式於吏受贓於刑焉名例舊五十七條今止存其十有五賊盜舊五十三條今止存其二十八名雖沿於唐而實皆因時以定制緣情以制刑上稽天理中順時宜下合人情立百世之準繩為百王之憲度自有法律以來所未有也且又分為六部各有攸司備天下之事情該朝廷之



治典統宗有綱支節不紊無比附之勞有歸一之體吏知所守而不眩於煩文民之所避而不犯於罪戾誠一代之良法

聖子神孫所當遵守者也然臣於此竊有見焉蓋刑犯雖有一定不易之常而事情則有世輕世重之異方天下初定之時人稀事簡因襲前代之後政亂人頑今則承平日久生齒日繁事久則弊生世變則俗改是以周人象魏之法每歲改懸三典之建隨世輕重蓋前日之要策乃今日之芻狗此必然之勢亦自然之理也今法可

於律文之中性徃有不尽用者律文如此而所以斷罪者如彼罪無定科民心疑惑請下

明詔會官計議本之經典酌諸事情揆之時宜凡律文於今有空礙者明白詳著於本文之下若本無空礙而所司偶因一事有所規避遂為故事者則改正之仍勅法司自時厥後內外法司斷獄一遵成憲若事有空礙明白具奏集議不許輒引前比違者治以專擅之罪如此則法令畫一情罪相當而民志不惑矣

唐自房玄齡等更定律令格式訖太宗世用之無所



變改高宗時又詔長孫無忌等增損格敕其曹司常務曰留司格頒之天下曰散分格其後武后時有垂拱格玄宗時有開元格憲宗有開元格後敕文宗有太和格又有開成詳定格宣宗又以刑律分類為門而附以格敕為大中刑律統類

歐陽脩曰書曰慎乃出令令在簡簡則明行之在久久則信而中材之主庸愚之吏常莫克守之而喜為變革至其繁積雖有精明之士不能偏習而吏得上下以為姦此刑書之弊也

臣按我

朝之律僅四百六十條頒行中外用之餘百年于茲

列聖相承未嘗有所增損而於律之外未嘗他有所編類如唐宋格敕者所謂簡而明久而信真誠有如歐陽氏所去者萬世所當遵守者也

高宗時趙冬曦言隋著律曰犯罪而律無正條者應出罪則舉重以明輕應入罪則舉輕以明重立夫一言而發其數百條自是迄今竟無刊革遂使死生罔由乎法律輕重必因夫愛憎蓋立法貴乎下人尽知則天下不敢犯耳何必飾其文義簡其科條哉夫科



條省則下人難知文義深則法吏得便下人難知則  
暗啗機穿矣安得无犯法之人法吏得便則比附而  
用之矣安得無弄法之臣請律令格式直書其事無  
假文飾其以准加減比附量情及舉輕以明重不應  
為而為之之類皆勿用之使愚夫愚婦聞知必悞則  
相率而遠之矣亦安肯知而故犯哉故曰法明則人  
信法一則主尊

臣按冬曦之言謂立法貴乎下人及知何必飾  
其文義簡其科條請更定科條直書其事毋假  
文飾以其准加減比附量情皆勿用之使愚夫

愚婦聞之必悟切中後世律文之弊臣愚以為  
今之律文多蒙於唐唐之律則蒙隋也冬曦所  
論者雖曰隋唐之失然自隋以至于今古今一  
律切考

今律為卷三十為條四百六十必欲不簡其科  
條不飾其文義惟直書其事顯明其義用世俗  
淺近之言備委曲詳盡之義所謂以准加減等  
文皆即實以書明白著其文曰該得某罪該杖  
幾十所加者何罪所減者幾何使天下有目者  
所共見有耳者所共聞粗知文義者開卷即了



其義不待思索。擬而皆瞭然於心目之間。昭然於見聞之頃。則民知所趨避。不陷于機穽矣。說者若謂

祖宗成憲。不敢有所更變。臣非敢欲有所更變也。特欲於本文之下。分書其所犯之罪。所當用之刑。或輕或重。或多或少。或加或減。皆定正名。皆著實數。所讀律者。不用講解。用律者。不致差誤。爾儻以臣言為可采。乞命法官集會儒臣。同加解釋標註。其於四百六十之條。不敢一毫有所加減。惟於卷帙稍加增耳。夫制為

一代之律。以司萬人之命。垂萬世之憲。非他書比。今天下書籍。支辭蔓語。費楮何啻千萬。顧於律書。簡約如此。無乃詳於古而略於今。重乎詞而輕乎法哉。迂儒過慮。死罪死罪。伏惟

聖明矜察

宋法制。因唐律令格式。而隨時損益。則有編敕一司。一路一州一縣。又別有敕。神宗以律不足以周事情。凡律所不載。一斷以敕。乃更其目曰敕令。格式而律。恒存乎敕之外。曰禁於未然之謂敕。禁於已然之謂令。設於此以待彼之謂格。使彼效之之謂式。凡人答



杖徒流死。自名例以下至斷獄十有二門。麗刑名輕重皆為敕。自品官以下至斷獄三十五門。約束禁止者皆為令。命官之等十有七。吏庶人之賞等七十有七。又有倍全分釐之級。凡五等。有等級高下者皆為格。表奏帳籍關謀符檄之類。有體製模楷者為式。

臣按唐有律律之外又有令格式。宋初因之。至神宗更其目曰敕令格式。所謂敕者兼唐之律也。我

聖祖於登極之初。洪武元年。即為大明令一百四十五條。頒行天下。

制曰。惟律令者治天下之法也。令以教之於先。律以齊之於後。古者律令至簡。後世漸以煩多。甚至有不能通其義者。何以使人知法意而不犯哉。民既難知。是啓吏之姦。而陷民於法。朕甚閔之。今所定律令。芟繁就簡。使之歸一直言其事。庶幾人人易知而難犯。書曰。刑期于無刑。天下果能遵令而不蹈於律。刑措之效亦不難致。茲命頒行四方。惟爾臣庶體予至意。斯令也。蓋與漢高祖初入關約法三章。唐高祖入京師約法十二條。同一意也。至六年始命刑部尚書劉



惟謙等造律文又有洪武禮制諸司職掌之作與夫

大誥三編及大誥武臣等書凡唐宋所謂律令格式與其編敕皆在是也但不用唐宋之舊名爾夫律者刑之法也令者法之意也法具則意寓乎其中方草創之初未暇詳其曲折故明示以其意之所在令是也平定之後既已備其制度故詳載其法之所存律是也伏讀

祖訓訓告之辭有曰子孫做皇帝時止守律與大誥而不及令而諸司職掌於刑部都官科下具載死罪止載律與大誥中所條者可見也是誥與律乃

朝廷所當世守法司所當遵行者也事有律不載而具于令者據其文而接以為證用以請之于

上可也此又明法者之所當知

徽宗崇寧元年臣僚言三省六曹所守者法法所不載然後用例今類引例而破法此何理哉請取前後所用例以類編脩與法妨者去之

臣按法者祖宗所制百世之典例者臣僚所建



一時之宜法所不載而後用例可也既有法矣何用例為若夫其間世異勢殊人情所宜土俗所異因時救弊不得不然有不得盡如法者則引法與例取裁於

上可也宋之臣僚請取前後所用例以類編脩與法有者去之在

今日亦宜然

以上定律令之制下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三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四

治國平天下之要

慎刑憲

制刑獄之具

易蒙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說吐活桎梏以往吝

程頤曰發下民之蒙當明刑禁以示之使之知畏然後從而教導之自古聖王為治設刑罰以齊其衆明教化以善其俗刑罰立而後教化行雖聖人尚德而不尚刑未嘗偏廢也

臣按桎梏刑具也六經言刑具始於蒙之初六



坎上六繫用徽索三股纏兩股寘于叢棘三歲不得

凶

程頤曰上六以陰柔而居險之極其陷之深者也以其陷之深取牢獄為喻如繫縛之以徽纏囚寘於叢棘之中陰柔而陷之深其不能出矣

臣按坎為刑獄荀九家易坎為叢棘傳曰叢棘如今之棘寺蒙坎二卦聖人作易皆取象於刑獄是知聖人為治不能以不用刑此蓋天地自然之理本諸陰陽合諸爻象非人為之私也雖若不得已而為之而為之亦自不容已蓋人生

不能無欲欲勝而理微教之而不從而繼之以刑則人欲肆矣聖人作易以扶陽抑陰而取象於刑獄豈无意哉

噬嗑初九履校滅趾无咎

程頤曰九居初最在下无位者也下民之象為受刑之人當用刑之始罪小而刑輕校木械也其過小故履之於足以滅傷其趾人有小過校而滅其趾則當懲懼不敢進於惡矣

上九何校滅耳凶

程頤曰上過乎尊位无位者也故為受刑者居卦



之終是其間大噬之極也。係辭所謂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者也。故何校而減其耳。凶可知矣。何負也。謂在頸也。

立國富曰。初上无位。為受刑之人。初過小而在下。為用獄之始。故以履校減趾為象。止惡極而怙終。為用獄之終。故以何校減耳為象。

臣按易之作以道陰陽而於天下之事無不備。刑之用非為政之先務而易之於刑屢屢言之。非徒言其理而刑之具亦無不有焉。蒙之初六以桎梏也。械其手足者也。坎之上六以徽纆言

繫縛其身者也。噬嗑之初與上以校言。械其頸與足者也。是知天下之物。人世之用無一不出於陰陽之理。非但十三卦之制器尚象也。

舜典曰。鞭作官刑。扑作教刑。

孔穎達曰。刑用鞭久矣。周禮條狼氏誓大夫曰。敢不關鞭五百。左傳有鞭徒人費。圉人榮。子玉使鞭。七人衛侯鞭師曹三百。治官事之刑有不治者。鞭之量狀加之。未必有數也。夏楚二物。可以扑撻重者。鞭之輕者。撻之。

益稷曰。撻以記之。



蔡沈曰。撻。扑也。卽扑作教刑者。蓋懲之使記而不忘也。

臣按。後世笞刑蓋始于此。

學記曰。夏楚二物。收其威也。

鄭玄曰。夏。稻也。楚。刑也。

周禮大司寇以圜土聚教罷民。凡害人者。寘之圜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耻之。其能改者。反于中國。不齒。三年。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

鄭玄曰。圜土。獄城也。聚罷民。其中困苦以教之。為善也。民不愆。作勞有似於罷害人。謂其邪惡已有

過失。罷於法者。以其不故犯法。實之圜土。繫年之。庶其困悔而能改也。施職事。以所能役使之。明刑書其罪惡於大方。叛著於背。反于中國。謂舍之還於故鄉里也。司圜職曰。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不齒者。謂不得以年次列於平民。出謂逃亡也。

臣按。鄭氏謂圜土。獄城也。牢獄之見于經典者。始此。夫古之置獄。所以聚罷懲之人。而教之夜。則禁之以困苦其心。書則役之以困苦其身。使之困患。以困其心。而生善念也。非若後世置獄。



恐人之逸而禁之也。圜土而為大司寇所親掌則亦今世刑部自置獄焉。

掌囚

主拘繫刑殺者

掌守盜賊凡囚者上罪桎拳指而桎中

罪桎桎下罪桎王之同族有爵者桎以待弊也猶也

罪

鄭玄曰凡囚者謂非盜賊自以他罪拘者也。拳者兩手共一木也。桎桎者兩手各一木也。在手曰桎。在足曰桎。中罪不拳手足各一木耳。下罪又去桎。王司族及命士以上雖有上罪或拳或桎而已。賈公彥曰五刑之人三木之囚重者二木俱著次

者二。下者二。王之同族及有爵祿重罪亦著一而已。以其尊之故也。

臣

按三木者拳桎桎也。重囚兼用其三。輕者惟

一桎而已。茲三者之木皆加于手足者也。易所

謂何上聲校則木之在頤者。故謂之何焉。夫刑獄

之具加諸囚者恐其亡逸也。校以滅其耳使其

無所聽聞。桎以繫其手使其不能執持。桎以繫

其足使其不能行。獲先王豈故為是以苦夫人

哉。懲夫已犯者所以戒夫未犯者而使之不再

犯也。



漢高后四年絳侯周勃有罪逮詣廷尉詔獄

臣按詔獄之名始于此然其獄猶屬之廷尉則  
典其獄者猶刑官也其後乃有上林詔獄則是  
置獄于苑囿中若盧詔獄則是置獄于少府之  
屬不復典于刑官矣未人君奉天討以誅有罪  
乃承天意以安生人非一己之私也有罪者當  
與衆棄之國人皆曰可殺然後殺焉何至別為  
詔獄以繫罪人哉後世固之往往於法獄之外  
別為詔獄加罪人以非法之刑非天討之公矣  
亦豈所謂與衆棄之者哉

帝中六年定筆令丞相劉舍御史大夫衛綰請  
答者筆長五尺其本大一寸竹也末薄半寸皆平其  
節當答者答聲毋得更人謂行杖者不  
得更易人也畢一罪乃更  
人自是答者得全

如淳曰當答者答聲然則先時答背也

臣按後世用竹為刑具始此蓋虞時所用以為  
扑者夏楚也景帝於即位之初即減答法然其  
數猶多或答未畢而人已死矣至是又下詔減  
三百為二百二百為一百因是定筆令而用二  
臣之請更答背為答聲自是答者得全嗚呼自



發肉刑之後易力鋸以竹箠所以全人之身也  
景帝定為令凡笞所用之質所制之度所行之  
人所施之處皆詳悉具著以示天下後世以此  
為防後世猶有巧為之具倍為之度用所不可  
用之人施所不當施之處其慘固有甚於肉刑  
者此在

仕聖之朝所當禁革是亦不忍之政之一端也

章帝元和元年詔曰律云掠

問也

者唯得榜

擊也

笞立

謂

立而考

又令丙筆長短有數自往者大獄以來掠考

多酷鉗鑽之屬慘苦無極念其痛毒怵然動心書云

作官刑豈云若此宜及秋冬理獄明為其禁

臣按章帝居安富尊榮之地而慮念及于狴狂

之苦且云念其毒痛怵然動心仁人之言也

獻帝建安中議者欲復肉刑孔融議曰古者淳龐善  
否不別吏端刑清政無過失百姓有罪皆自取之末  
世陵遲風化壞亂政撓其俗法害其人故曰上失其  
道民散久矣而欲繩之以古刑投之以殘棄非所謂  
與時消息者也紂斲朝涉之脛天下謂為無道夫九  
牧之地千八百君若各刑一人是天下常有千八百  
紂也未俗休和弗可得已且被刑之人慮不念生人



在思死類多趨惡莫復歸正。夙沙亂齊。伊戾禍宋。趙高英布為世大患。不能止人遂為非也。適足絕人還為善耳。雖忠如鬻拳。信如下和。智如孫臏。究如蒼伯。才如史遷。達如子政。一離刀鋸。沒世不齒。是太甲之恩庸。穆公之霸秦。南睢之骨立。衛武之初筵。魏尚之守邊。無所復施也。漢開改惡之路。凡為此也。故明德之君。遠度深惟。棄短就長。不苟革其政者也。朝廷善其言。

臣按。自文帝廢肉刑。至是蓋三百年。一旦欲復之。難矣。孔融之議。專為惜人。是即所謂雖欲改

過自新其道亡。絲者也。肉刑有五。宮居其一。乃其中尤慘者也。四刑止毒其身。宮刑乃絕其世。人之有生。承傳禪續。其來有非一世而一旦絕之於其身。豈非人生大慘哉。自漢文帝廢肉刑後。有議欲復之者。仁人君子必痛止之。天於人之有罪者。尚不忍戕其生。絕其世。乃有一種悖天無親之徒。自宮其身。以求進。以祖宗百世之脉。雲仍萬世之傳。而易一身之富寵。歲月如流。人生幾何。胡不思之甚邪。愚民無知。而自落陷穽。上之人亦恬然視之。而不加禁止。何哉。茲亦



教彝倫敗風化感傷和氣之一端有國者所當  
嚴為之禁而罪其主使用力之人是亦不忍人  
之政之大者也

唐制囚二十日一訊三訊而止數不過二百凡杖皆  
長三尺五寸削去節目訊杖大頭徑三分二釐常行  
杖大頭二分七釐小頭一分七釐笞杖大頭二分小  
頭一分有半死罪絞而加紐官品勲階第七者鎖禁  
之輕罪及十歲以下八十以上者廢疾侏儒皆頌音  
繫以待斷

宋太祖定折杖之制凡流刑四加役流脊杖二十配

役三年流三千里脊杖二十二千五百里脊杖十八  
二千里脊杖十七並配役一年凡徒刑五徒三年脊  
杖二十徒二年半脊杖十八二年脊杖十七一年半  
脊杖十五一年脊杖十三凡杖刑五杖一百髡杖二  
十九十髡杖十八八十髡杖十七七十髡杖十五六  
十髡杖十三凡笞刑五笞五十髡杖十下四十三十  
髡杖八下二十髡杖七下常行官杖長三尺五寸大  
頭闊不過二寸厚及小頭徑不得過九分徒流笞通  
用常行杖徒罪決而不役

臣按唐虞三代以來俱用肉刑至漢文帝知廢



肉刑用笞其原蓋權輿虞刑之鞭扑也除死罪外自墨劓以下率以笞代之然未為笞令所箠之具無常物所箠之處無定在景帝定箠令箠之制始用竹受箠之處專在臀魏晉南北朝其君臣仁暴不同其俗尚厚薄不一其所用刑各有不同隋文帝始定為今之五刑凡前代考訊之具若大棒束杖車輻鞵底之類悉除不用唐宋因之制為刑具各有等第

本朝於

大明律卷首作為橫圖以紀獄具笞大頭徑二分

七釐小頭徑一分七釐訊校大頭徑四分五釐小頭徑三分五釐以上皆以荆為之長俱三尺五寸加以乾木為之長五尺五寸頭闊一尺五寸死罪重二十五斤徒流杖以下有差粗長一尺六寸厚一寸鐵索長一丈鐐重二斤凡為笞杖皆削去節目用官降較板較勘如式然後用之不許用筋膠諸物裝釘應決者用小頭臀受其大小厚薄視唐略等比宋則尤為輕焉祖宗好生之仁雖為惡之罪人惟恐或有所傷而為之薄刑也如此是以



仁恩厚德浹于民心百年于茲近年以來乃有等酷虐之吏恣為刑具如夾棍腦箍烙鐵之類名數不一非獨有以違

祖宗之法實有以傷天地之和伏乞

聖明申明舊制凡內外有因襲承用者悉令棄毀然禁之必自內始敢有仍前故用即以所製者加之庶使

太祖皇帝慎罰之意恤刑之仁所以著于律文者

萬世之下恒如一日所以恢

皇仁於九有綿

國祚于萬年者端在於斯

宋之詔獄本以糾大姦懲故其事不常見初群臣犯法體大者多下御史臺獄小則開封府大理寺鞫治焉神宗以來凡一時承詔置推者謂之制勘院事出中書則曰推勘院獄已乃罷自熙寧二年命都官郎中沈衡鞫知杭州祖無擇于秀州內侍乘驛追逮自是詔獄屢興南渡後秦檜屢興大獄以中異已者名曰詔獄實非詔旨也

臣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刑人於市與衆棄之天下之法當出于一帝王之心無偏無黨犯于



有司當付有司治之宋人於常獄之外而又有  
詔獄以糾大姦慝其後遂使權臣假之以中傷  
異已者一時內外臣民知有權臣而不知有天  
子幾至於潛移國祚嗚呼國家常制自有掌刑  
之官原設之獄罪無大小皆有所司又何用別  
開旁門使權歸于一人禍及于百姓哉然是時  
猶必經中書事已卽休而猶未至于專設一司  
任一人而又付之以訪緝之權也嗚呼此弊端  
之最大者尚幸操得其柄用得其人而未至于  
大肆然聖王立法常為中制此等之事有之不

若無也

元制五刑之目凡七下至五十七謂之笞刑凡六十  
七至一百七謂之杖刑其徒法年數杖數相附麗為  
加減監徒盜賊旣決而又鐐之流則南人遷于遼陽  
迤北之地北人遷于南方湖廣之鄉死刑則有斬而  
無絞惡逆之極者又有凌遲處死之法焉

臣按自隋唐以來除去前代慘刻之刑死罪惟  
有絞斬二者至元人又加之以凌遲處死之法  
焉所謂凌遲處死卽前代所謂髡也前代雖於  
法外有用之者然不著于刑書著于刑書始於



元馬其答杖每十數必加以七者其初本欲減以輕刑也其後承誤反以為加焉大德間三約上言國朝之制答杖十減為七今杖一百者宜止九十七又不當加十也則其立法之始意可見矣

本朝之制凡受罪者有

大誥減一等事與之同而意與之異然彼但減杖數爾我

聖祖之意蓋憫夫臣民之受罪者不知天理之不可犯王法之不可犯故罹于刑憲而不自知也

俾其因

天書之一帙減罪名之一等咸知所感發而益加懲創不至于再犯也所謂仁人之言其利溥信乎其然哉然歷歲既久名存實亡殊失

聖祖垂訓仁民之意乞勅 內庭繕寫重刊頒行天下凡法司有犯罪者俱要親寫一本送官收貯無者加一等如

聖誥所諭法司積之既多給與兩監 上生俾其熟讀以為鑒戒是亦因刑弼教之一也

以上制刑獄之具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四

天不以去后官此罪皆身要賤寫一本致官外  
聖跡垂昭日月之意也  
內致翻寫重此罪行  
訂平其然若然整潔相人各存實于救夫  
吹懲除不至于再出此所謂入之言其除  
天書之一知錄罪各之一善為映所感發而益  
辨其因之法之不可犯故惟于刑憲而不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五

治國平天下之要

慎刑憲

明流贖之意

舜典曰流宥五刑

孔穎達曰流謂徒之遠方放使生活以流放之法  
寬縱五刑也據狀合刑情差可恕全赦則太輕致  
刑則太重不忍依例刑殺故完全其體宥之遠方  
應刑不用是寬縱之也

臣按流宥而謂之五刑者言流而宥之者五刑



皆有也

流

共工于幽州

北裔之地

放驩兜于崇山

南裔

竄三苗

名

侍險

于三危

西裔之地

殛鯀于羽山

東裔

四罪而天下咸

服

朱熹曰流遣之遠去如水之流也放置之於此不得他適也竄則驅逐禁錮之殛則拘囚困苦之隨其罪之輕重而異法也服者天下皆服其用刑之當罪也春秋傳所記四凶之名與此不同者以窮竒為共工渾敦為驩兜饗餐為三苗禱祝為鯀程頤曰舜之誅四凶怒在四凶舜何與焉

人有可怒之事而怒之聖人之心本無怒也聖人以天下之怒為怒故天下咸服之

臣按舜之流放竄殛四凶者即所謂流宥五刑

也四人者皆堯時之臣其人在堯時雖有惡念然感聖德也深蒙聖化也又苟舉厥職成厥事堯亦不得逆探其未然之惡而豫加之刑也舜以匹夫禪堯之位彼或者因有輕視之心而恣其為惡之迹如左傳所言者也然惡雖極而未沐帝舜之化不可以不教而殺也此其所以流之遠方寘於絕域驅逐而禁錮之拘囚而困苦



之使之念咎而伏辜或能改過以遷善歟

帝曰臯陶汝作士五流有宅五宅三居

孔安國曰謂不忍加刑則流放之若四凶者五刑之流各有所居五居之差有三等之居大罪四裔次九州之外次千里之外

臣按後世之律犯流罪者或三千里或二千里或千里有遠近之差者其原蓋出于此

周禮大司寇以嘉刑文石也平城罷民凡萬民之有罪

過而未罷附於法也害於州里者桎木在足梏木在手而

坐諸嘉石役諸司空重罪旬有三日坐其役其次九

日坐九月役其次七日坐七月役其次五日坐五月

役其下罪三日坐三月役使州里任保也之則宥而舍

之

吳澂曰嘉石樹之外朝門左平城也成之使善也

民有罪而未罷於法謂罪輕未入於法也役諸司

空謂坐嘉石之日訖使給百工之役也役之月訖

又使州里之人保任其不可再犯然後寬而釋之

也

王安石曰州里任之則宥而舍之則無任者終不

舍焉是廼使州里相安也先王善是法以為其刑



人也不虧體其罰人也不虧財非特如此而已司空之役不可廢也與其徭平民而苦之孰若役此以安州里之為利也

臣按此後世役罪人以工庸而里正相保任者其原出于此

司園官掌收教罷民凡害人者弗使冠飾而加明刑焉任之以事而收教之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其不能改而出園上獄者殺雖出三年不齒凡園土之刑人也不虧體其罰人也不虧財

王昭禹曰其刑人也不虧體而加之以明刑而已異於五刑之刑也其罰人也不虧財則罰之以職事之勞而已異於五罰之出緩者也此謂收教故

臣按弗使冠飾後世犯罪者去冠衣其原始此先王之於惡大不徒威之以刑而又愧之以禮去衣冠以恥之加明刑以警之任事役以勞之凡此欲其省已愆以興善念也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以罪之輕重而為之遠近之期能改即止不能改然後加之以刑後世徒罪有年限本此然惟恨其年而已限



滿卽出以為平人而無復古人冀其改惡之意  
亦無復古人雖出不<sub>之</sub>教矣

掌戮官名墨者使守門劓者使守關宮者使守內則者  
使守囿髡者使守積

吳澂曰黥者無妨於禁禦故可守門截鼻者不以  
貌惡遠之故可守關宮刑則人道絕矣故使守內  
斷足者驅禽獸無急行故可守囿貨財藏於隱處  
故使髡者守之

臣按先儒謂先王之於刑人其輕者則流之流  
之則有居其重者則刑之刑之則有使以其有

使也故掌戮所掌者如此蓋刑餘之人形体不  
全雖有犯罪之重然亦王之民也聖人恥一物  
之不遂其生雖以刑人亦使之有所養以全其  
生刑之所以為義全之所以為仁

漢文帝肉刑定律曰諸當髡者完為城旦旦起行治城四

也歲刑也春婦人春當黥者髡鉗為城旦春罪人獄已決

完為城旦春蒲三歲為鬼薪取薪以給宗廟白粲擇米使正  
鬼薪白粲一歲為隸臣妾隸臣妾一歲免為庶人  
臣按虞廷五刑之下有流而無徒漢世除肉刑  
完為城旦春鬼薪白粲之類皆徒刑也而無流



所謂隸臣妾後世罰囚徒為阜隸膳夫亦此意  
光武建武二十九年詔罪囚各減本罪一等其餘贖  
輸作有差

臣按漢世輸作有司寇左校右校若廬所謂輸  
作者罰其工作于此諸司也後世有罪罰工亦  
此意

明帝永平八年詔三公募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  
罪一等勿笞屯朔方五原之邊縣後又詔詣邊者妻  
子自隨

臣按此後世謫囚徒戍邊始此

晉武帝時劉頌上疏曰今為徒者類性元惡不軌之  
族也去家縣遠作役山谷飢寒切身志不聊生況其  
本性姦凶徒亡日屬賊盜日繁其有亡者得輒加刑  
日益一歲終身為徒自顧反善無期而菑困逼身其  
志亡思盜勢不得息事使之然也

臣按後世之亂多出自盜賊盜賊多起自囚徒  
劉頌之言先事防患不可不為之慮也請自今  
凡罪囚之坐徒者不許群聚各散處於一處則  
其為患亦不甚矣

隋定新律曰流刑三有千里千五百里二千里應配



者千里居作二年千五百里居作二年半二千里居  
作三年曰徒刑五有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  
其流徒之罪皆減從輕流役六年改為五年徒刑五  
年改為三年

臣按古者流罪無定刑惟入于五刑者有情可  
矜法可疑與夫親貴勲勞而不可加以刑者臨  
時權其輕重差其遠近所以從寬而宥也後世  
制為成法則惟論其罪而不復究其情矣

唐高祖更撰律令流罪三皆加千里居作三歲至二  
歲半者悉為一歲

臣按舜典惟有流而無徒隋唐之制既流而又  
居作則是兼徒矣

宋流刑四加役流脊杖二十配役三年流三千里脊  
杖二十二千五百里脊杖十八二千里脊杖十七並  
配役一年凡徒刑五徒三年脊杖二十徒二年半脊  
杖十八二年脊杖十七一年半脊杖十五二年脊杖  
十三

臣按舜典入於五刑者情輕法重故為流以宥  
之則是流者不復刑也唐之流刑既定里數又  
於此外有所謂加役流者於衆流之上宋因唐



制每流各加以杖而又配役則是五刑之中兼用徒流杖三者矣

本朝流罪惟有杖而不配役此宋為輕矣

流配舊制止於遠徙晉天福中始創刺面之法遂為戢姦重典宋因其法

臣按自漢除肉刑古刑不用久矣而五代中晉復創刺面之刑是肉刑皆廢而黥刑復用於數百年之後彼衰世庸君固無足責宋太祖以仁厚立國迺因之而不革其後迺至以刺無罪之士卒其為仁政累大矣

太宗太平興國四年詔配役者分隸鹽亭役使

臣按後世發囚徒煎鹽本此

神宗熙寧中曾布言律令大辟之次處以流刑代墨劓荆宮之法不惟非先王流宥之意而又失輕重之差古者鄉田同井人皆安土重遷流之遠方無所資給徒隸因辱以至終身近世之民輕去鄉土轉徙四方因而為患而居作一年即聽附籍比於古亦輕矣况折杖之法於古為鞭朴之刑刑輕不能止惡故犯法日眾其終必至殺戮是欲輕反重也

臣接近制有誣告人十人以上者發口外為民



蓋欲以止囂訟之風也然此法行而天下之頑  
民皆知所做獨江右之民略不以為患乃有如  
布所言者蓋其地陝民貧遊食四方迺其素業  
乞下法官集議別為法以處之今日健訟之風  
江右為甚此風不息良善不安異日將有意外  
之變

孝宗淳熙中羅點言本朝刺配之法視前代用刑為  
重切謂欲戢盜賊不可不銷逃亡之卒欲銷逃亡之  
卒不可不減刺配之法望詔有司將見行刺配情輕  
者從寬減降別定居役或編管之令

臣按舜典象以典刑五刑也於五刑之外有流  
有鞭有朴有贖是為九刑宋人承五代為刺配  
之法既杖其脊又配其人而且刺其面是一人  
之身一事之犯而兼受三刑也宋人以忠厚立  
國其後子孫受禍最慘意者以其刑法大過杖  
人以脊刺人之面皆漢唐所無者故其末世  
子孫生考有繫累之苦死者遭暴露之禍後世  
用刑者宜以為戒

淳熙十四年臣僚言刺配之法考之祥符止四十六  
條至慶曆已一百七十六條今淳熙配法五百七十



條犯者日衆黥刺之人所至充斥前後創立配條不為無說若止令君役不離鄉井則戕於惠姦不足以懲惡若盡用配法不恤黥刺則面目一壞誰復顧籍適長威力有過無由自新

洪邁曰秦之未造赭衣牢道而姦不息宋制減死一等及胥吏兵卒配徒者涅其面而刺之本以示辱且使人望而識之耳久而益多每郡牢城管其額常溢殆至十餘萬兇盜處之恬然蓋習熟而無所耻也羅隱讒書云九人冠而一人髻則髻者暴而冠者勝九人髻而一人冠則冠者慕而髻者勝

謂是欤老子曰民常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若使民常畏死則為惡者吾得執而殺之孰敢可謂至言

臣按自廢肉刑之後惟宮一刑尚存然多取反叛餘孽為之亦或有生而隱宮及自宮以求進者官府不以為刑也唐初雖斷右趾太宗以為肉刑又除不忍復而房玄齡亦謂今肉刑既廢以笞杖徒流死為五刑又刑人足是六刑也於是除之宋人於今五刑之外又為刺配之法豈非所謂六刑乎聚罪廢無聊之人於牢城之中



使之合群以構怨其憤憤不平之心無所於洩  
心中之意雖欲自新而面上之文已不可去其  
亡去為盜梃起為亂又何怪哉宋江以三十六  
人橫行河朔迄不能制之是皆刺配之徒在在  
而有以為之耳目也徒以上

舜典曰金作贖刑

朱熹曰金作贖刑者使之入金而免其罪所以贖  
夫犯鞭扑之刑而情又輕者也  
或問朱熹曰贖刑非古法歟曰古之所謂贖刑者  
贖鞭扑耳夫既已殺人傷人矣又使之得以金贖

則有財者皆可以殺人傷人而無辜被害者何  
大不幸也且殺人者安然歸乎鄉里彼孝子順孫  
之欲報其親者豈肯安於此乎所以屏之四裔流  
之遠方彼此兩全之也

呂刑曰墨辟疑赦其罰百鍰六兩閱視也實其罪劓辟  
疑赦其罰惟倍二百閱實其罪剕辟疑赦其罰倍差  
倍而又差五百鍰也閱實其罪宮辟疑赦其罰六百鍰閱實其  
罪大辟疑赦其罰千鍰閱實其罪

蔡沈曰臯陶謂罪疑惟輕者降一等而罪之耳今  
五刑疑赦直罰之以金是大辟宮剕墨皆不復



降等用矣舜之贖刑官府學校鞭扑之刑耳夫刑莫輕於鞭扑入於鞭扑之刑而又情法猶有可議者則是無法以治之故使之贖特不欲遽釋之也而穆王之所謂贖雖大辟亦贖也舜豈有是制哉夏僕曰每條必言閱實其罪恐聽者或不詳其意止閱實其一而忽其他故不嫌其費辭也

董鼎曰舜既以五流而宥五刑矣鞭扑之輕者乃許以金贖所以養其愧耻之心而開以自新之路曰眚災肆赦則直赦之而已穆王迺以刑為致罪以罰為贖金既謂五刑之疑有赦而又曰其罰若

干錢則雖在疑赦皆不免於刑贖五刑及贖非獄乎自是有金者雖殺人可以無死而刑者相半於道必皆無金者也中正安在哉

臣按呂刑之贖法蔡氏本朱子意謂舜典所謂贖者官府學校之刑耳若五刑則固未嘗贖也五刑之寬准處以流鞭扑之寬方許其贖今穆王贖法雖大辟亦與其贖免魯謂唐虞之世而有是法以為穆王巡遊無度財匱民勞至其末年無以為計迺為此一切權宜之術以斂民財夫子錄之蓋以示戒而馬端臨迺謂熟讀此書



哀矜惻怛之意千載之下猶使人為之感動且  
拳拳乎訖富惟貧之戒其不為聚斂征求設也  
審矣且所謂贖者意自有在其意墨辟疑赦其  
罰百鍰蓋謂墨法之中疑其可赦者不遽赦之  
而姑取其百鍰以示罰耳繼之曰閱實其罪蓋  
言罪之無疑則刑可疑則贖皆當閱其實也又  
曰財者入之所甚欲故奪其欲以病之使其不  
為惡耳豈利其貨乎此書大槩所言哀民之罹  
于法懼有司不能審克而輕用之此意蓋期于  
無刑而非作刑也臣竊以謂馬氏之言謂穆王

之贖法非利其貨入蓋因後世禁網深密犯罪  
者多閱其貨有可疑者則罰其所甚欲之金以  
貸其罪也夫罪入五刑而可疑者使富而有金  
者出金以贖其罪可矣若夫無立錐之民而犯  
大辟之罪何從而得金千鍰乎如是則罪之疑  
者富者但生貧者坐死是豈聖人之刑哉然則  
罪之有疑者如之何則可書固自謂上下比罪  
上刑適軀下服是即贖書罪疑惟輕也奚用贖  
為哉

周禮職金掌三士之金罰貨罰入于司兵



鄭玄曰貨白布也。罰罰贖也。入于司兵給治兵及工直也。故曰金作贖刑。

賈公彥曰。當受士之金罰者。謂斷獄訟者有疑。即使出贖。既言金罰。又言貨罰者。出罰之家。時或無金。卽出貨以當金也。

臣按周禮。凡職金受士之金罰。貨罰入于司兵。蓋因人之有罪犯于師士者。當罰金與貨以贖罪。則入其金于司兵。以為治兵之工直。後世有罪者。往往曰知之。內藏以為泛用。或以為繕脩營造之費。非古制也。

漢惠帝元年。令民有罪得買爵三十級。以免死罪。

顏師古曰。令出買爵之錢以贖罪。

臣按舜典。金作贖刑。非利之也。而後世則利之矣。惠帝令民有罪得買爵。以免死罪。則是富者有罪。非徒有財而得免死。又因而得爵焉。嗚呼。是何等貧賈罰耶。

孝文時納粟。如之說。募民納粟塞下。得以除罪。

臣按錯之說。欲以此使人重穀也。穀則重矣。刑毋迺輕乎。是知務農足以使民財之富。而不知輕刑適足以致民俗之謹。此偏見曲說。識治體。



者所不取也。必不得已而救，一時之急，非甚不  
得已不可也。事已則已，可矣。

武帝天漢四年，令死罪人，人贖錢五十萬，減死罪一  
等。

臣按：辟以止辟，此二帝三王立法之初意也。若  
死者而可以利贖，則犯法死者皆貧民，而富者  
不復死矣。其他雜犯贖之，可也。若夫殺人者而  
亦得贖焉，則死者何辜，而其寡妻孤子何以洩  
其憤哉！死者抱千載不報之冤，生者含沒齒不  
平之氣，以此感傷天地之和，致災異之變，或馴

致禍亂者，亦或有為天下地生民主者，不可不  
以武帝為戒。

宣帝時西羌反，張敞以兵食不足，請令各諸有罪，非  
盜受財殺人，及犯法不得赦者，皆得以差入穀以贖  
罪。事下有司，蕭望之等言：令民量粟以贖罪，如此則  
富者得生，貧者獨死，是貧富異刑而刑不一也。恐開  
利路，以傷既成之化。

蔡沈曰：敞之議，初未嘗及夫殺人及盜之罪。而望  
之等猶以為恐開利路，以傷既成之化。曾謂唐虞  
之世而有是贖法哉！



宋制凡用官蔭得減贖太祖乾德四年大理正高繼  
申言刑統名例律三品五品七品以上官親屬犯罪  
各有等第減贖恐久恃先蔭不畏刑章今犯罪身無  
官者須祖父曾任本朝官據品級等乃得減贖如仕  
于前代須有功德及民為時所推乃得請從之  
太祖又定流內品官任流外職準律文徒罪以上依  
當贖法

仁宗至和初詔前代帝王後輩任本朝官不及七品  
者祖父母父母妻子罪流以下聽贖

臣按宋朝贖法惟以待輕刑非獨以憂見仕之  
臣凡其親屬亦蒙其澤非獨以待當世之臣  
前代之臣其子孫亦得霑其惠

太宗淳化四年詔諸州犯罪或入金贖長吏得以任  
情而輕用之自今不得以贖論

臣按贖刑乃帝王之法孔子脩書載在聖經蓋  
惟用之學校以寬鞭扑之刑所以養士大夫之  
廉恥也後世乃一槩用之以為常法遇有邊防  
之警則俾之納粟於邊遇有帑藏之乏則俾之  
納金於官此猶不得已而為之是以職金納金  
貨于司兵之意也若當夫無事之時而定以為



常制則是幸民之犯以為國之利可乎。然此猶為國也。今之藩臬州邑。往往假以繕造公宇。脩理學校為名。隨意輕重而取之。名雖為公。實則為已。

朝廷雖有明禁。公然為之。恬無所畏。乞

敕法司申明舊比。再有犯者。坐以枉法。終身不

齒庶幾姦弊少息乎。以上贖罪

以上明流贖之意。臣按虞書五刑之下有

流所以宥乎疑獄。及不可加刑之人。鞭扑

之下有贖。所以宥夫輕罪。及以養士大夫

廉恥之節。然未有徒刑也。而徒之刑始見于周官。然亦未明言其為徒也。而有徒之意焉。所以為此刑者。蓋亦流宥之意。而其罪視流為輕矣。

本朝因隋唐舊制。以笞杖徒流死為五刑。所謂流者。率從寬減。以為徒。真用以流者。蓋無幾也。至於贖刑。

國初雖因唐制。而贖以錢五刑一十九等。自六百文。以至四十二貫。第立制以為備。而不盡用也。其後或隨時以應用。而有罰



米贖罪之比然皆以貸輕刑爾而真犯死  
罪者則否是以一世之人得以安其室家  
之樂而無流徙之苦役作於外者曾不幾  
時限滿而歸者即復如舊富者不以財而  
幸免貧者不以匱而獨死其制刑視前代  
為輕其用刑視前代為省民心之親戴  
國祿之綿亘豈無所自哉

其刑之贖未育其刑之所為之所為也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

慎刑憲

詳聽斷之法

易訟之彖曰訟上剛下險險而健訟訟有孚窒惕中  
吉剛來而得中也終凶訟不可成也利見大人尚中  
正也

程頤曰訟之為卦上剛下險險而又健也又為險  
健相接內險外健皆所以為訟也若健而不險不  
生訟也險而不健不能訟也險而又健是以訟也



處訟之時雖有爭信亦必難阻窒塞而有惕懼則  
得中而吉訟非善事不得已也安可終極其事成  
謂窮盡其事也訟者求辯其是非也辯之當乃中  
正也故利見大人以所尚者中正也聽者非其人  
則或不得其中正也中正大人九五是也  
九五訟元吉象曰訟元吉以中正也  
程頤曰以中正居尊位治訟者也治訟得其中正  
所以元吉也元吉大吉而盡善也  
朱熹曰中則聽不偏正則斷合理  
楊萬里曰虞芮爭田之訟必欲見文王故其訟之

理決鼠牙雀角之誠偽必欲見召伯故其訟之理  
明為聽訟之大人不尚中正可乎

毛璞曰使小民無爭安用有司使諸侯無爭委裘  
可也然則天下能無爭者勢也所以利見大人  
者利其主之也又曰九五乃聽訟之主刑獄之官  
皆足以當之不必專謂人君然人君於訟之大者  
如刑獄亦豈得不聽攷之王制周官蓋可見矣所  
謂罔攸兼于庶獄獄事之小不必聽者也

臣按刑獄之原皆起於爭訟民生有欲不能無  
爭爭則必有訟苟非聽訟者中而聽不偏正而



斷合理則以是為非以曲作直者有矣民心是以不平初則相爭次則相鬪終則至於相殺而禍亂之作由此始也是以為治者必擇牧民之官典獄之吏非獨以清刑獄之具亦所以遏爭鬪之源而防禍亂之生也

噬嗑九四噬乾肺

肉之帶骨者與臠同

得金矢利艱貞吉

朱熹曰周禮獄訟入鈞金束失而後聽之九四以剛居柔得用刑之道故有此象言所噬愈堅而得聽訟之宜也然必利於艱難正固則吉

臣按金取其堅矢取其直言訟者必堅必直然

後聽之彼其辭理不直而執意不堅者不聽也乾肺亦取其堅言聽訟者亦必剛直而堅固於事之有梗者能決斷而無事然後得聽訟之宜也要必訟者難於訟非不得已不訟也而所訟者必據理直而執辭堅聽者難於聽非得其情不但已也而所聽者皆存心正而守理固如是則得聽訟之宜而用刑之道亦於是乎得矣康誥曰封元惡大憝矧惟不孝不友子弗祗服厥父事大傷厥考心于父不能字厥子乃疾厥子于弟弗念天顯乃弗克恭厥兄兄亦不念鞠子哀大不友于



弟惟弔茲不于我政人得罪天惟與我民彝大泯亂  
曰乃其速由文王作罰刑茲無赦不率大戛

蔡沈曰大戛即上文之罔弗戢言寇攘姦宄固為  
大惡而大可惡矣况不孝不友之人而尤為可惡  
者當商之季禮義不明人紀廢壞子不敬事其父  
大傷父心父不能愛子乃疾惡其子是父子相夷  
也天顯猶孝經所謂天明尊卑顯然之序也弟不  
念尊卑之序而不能敬其兄兄亦不念父母鞠養  
之勞而大不友其弟是兄弟相賊也父子兄弟至  
於如此苟不於我為政之人而得罪焉則天之與

我民彝必大泯滅而紊亂矣曰者言如此則汝其  
速曰文王作罰刑此無赦而懲戒之不可緩也戛  
法也言民之不率教者固可大寘之法矣

蘇軾曰商人父子兄弟以相殘虐為俗周公之意  
蓋曰孝友民之天性也不孝不友必有以使之子  
弟固有罪矣而父兄獨無過乎故曰凡民有自棄  
於姦宄者此固為元惡大戢矣刑政之所治也至  
於父子兄弟相與為逆亂則治之當有道不可與  
寇攘同法我將誨其子曰汝不服父事豈不大傷  
父心又誨其父曰此非汝子乎何疾之深也又誨



其弟曰長幼天命也其可不順又誨其兄曰此汝弟也獨不念父母鞠養劬勞之哀乎人非木石禽犢稍假以日月須其善心油然而生未有不為君子也我獨弔閔此人不幸而得罪於三監之世不得罪我政人之手天與我民五常之性而吏不知訓以大泯亂乃迫而威之曰乃其速由文王作罰刑茲無赦則民將避罪不暇而父子兄弟益相忿疾至於賊殺而後已雖大戛擊痛傷之民不率也

臣按蘇氏此說與蔡傳微異先儒謂其真有補於世教者昔魯有父子訟者孔子寘之徃犴三

月俟其悔而出之其意正與此合蓋聽父子兄弟之訟不與凡民同當有教化以感動之使自悔悞知其出於天性可也後之聽訟者遇有關乎倫理之事一以蘇氏斯言為法方其構訟也則痛以曉譬之於其初及其不從也則緩以感化之於其後則人之善心油然而生世之風俗淳然以厚矣

呂刑曰簡核也孚有衆惟貌有稽無簡不聽具俱也嚴天

威

蔡沈曰簡核情實可信者衆亦惟考察其容貌周



禮所謂色聽是也然欲訟以簡核為本苟無情實  
在所不聽上帝臨汝不敢有毫髮之不盡也  
夏巽曰簡孚有衆即前師聽五辭五辭簡孚之意  
而此簡孚之法又當惟貌有稽辭或可偽而貌不  
可掩二正則眊有媿則泚於此稽之不得遁矣苟  
無可核則疑獄明矣此所以不必聽竟捨之可  
也

詩序行露召伯聽訟也其二章曰誰謂雀無角何以  
穿我屋誰謂女無家何也我獄雖速我獄室  
家不足其三章曰誰謂

謂女無家何以速我訟亦不女從

朱熹曰南國之人遵召伯之教服文王之化有以  
革其前日淫亂之俗故女子有能以禮自守而不  
為彊暴所汙者自述已意作此詩言貞女之自守  
然猶或見訟而召致於獄因自訴而言人皆謂雀  
有角故能穿我屋以興人皆謂汝於我嘗有求為  
室家之禮故能致我於獄然不知汝雖能致我於  
獄而求於室家之禮初未嘗備如雀雖能穿屋而  
實未嘗有角也又言汝雖能致我於訟然其求為  
室家之禮有所不足則我亦終不汝從矣



臣按民有血氣之爭有利欲之嗜所以不能無訟雖以文王之化召公之教當時之民猶有不曾禮聘而詐為聘女之訟况後世民偽日滋之後乎然當是時也上有文王之聖以為之君下有召公之賢以為之方伯民欲為詐而詐卒不行此易之訟所以尚乎九五中正之大人也後世詞訟之興多起於戶婚田土然成周盛時田有井授故無爭者而所爭者婚姻耳此蓋訟之最小者然天下事何嘗不起於細微聖人刪詩所以存之以為世戒

周禮小司徒凡民訟以地此正之地訟以圖正之賈公彥曰六鄉之民有爭訟之事是非難辨故以地之比鄰知其是非者共正斷其訟若民於疆界之上橫相侵削者則以邦國本圖正之蓋凡量地以制邑初封量之時即有地圖在於官府於後民有訟者則以本圖正之

臣按民生有欲不能無爭有爭不能無訟人各執已見官或徇已私非有所質證稽考未易以平斷之也是以周官於民之訟則正之以比鄰於地之訟則正之以本圖焉蓋民之訟爭是非



者也地之訟爭疆界者也是非必有證佐之人疆界必有圖本之舊以此正之則訟平而民心服矣竊惟今日承平日久生齒日繁地力不足以給人食民間起爭與訟非止一端而惟地訟為多蓋有一訟累數十年歷十數世而不能決絕者所用之費校其所爭之直殆至數倍往往廢業破產甚至聚徒劫奪因而拒捕遂至搆亂者亦或有之此非小故也推原其故皆由疆界不明質約不真之故臣請遇大造之年乞敕戶部定為叛籍式樣其進呈及布政司府縣

文冊凡四等各有所第縣冊必須詳悉府次之布政司又次之其進呈者略舉大綱如舊可也所謂縣冊除戶口外其田地必須明白開具地名畝段四界價直租稅畫於圖本備細填注不許踈略如此則異日爭競有所稽考矣又請如國初戶部給散民間戶由之制每戶給與戶由一紙略倣前元砧基遺製將戶口人丁田產一一備細開具無遺縣為校勘申府府申布政司用印鈐蓋發下民間執照此事雖若煩瑣然十年一度各作於縣使民自為亦不為擾噫官府



稽其圖冊民庶執其憑由地訟庶其息乎

大司寇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於朝然後聽之以兩

劑禁民獄入鈞三十斤金三日乃致于朝然後聽之

鄭玄曰訟謂以財貨相告者造至也使訟者兩至  
既兩至使入束矢乃治之也不至不入束矢則是  
自服不直者也必入矢者取其直也詩曰其直如  
矢古者一弓百矢束矢其百个歟獄謂相告以罪  
名者劑今券書也使獄者各齎券書既兩券書使  
入鈞金又三日乃治之重刑也不券書不入金則  
是亦自服不直者也必入金者取其堅也

或問朱熹曰如此則不問曲直例出金矢則實有  
冤狂者亦懼而不敢訴矣曰此須是大切要事如  
平常事又別有所在如劑石之類

臣按方言於公者訟也因而守之者獄也蓋爭  
而不已必至於訟訟而不已必至於獄方其爭  
訟之初彼此有辨而皆至於公以兩造聽之而  
無所偏受則不直者自反而民訟自禁矣及其  
成獄之際彼此各具券書而質于公以兩劑聽  
之而無所偏信則不直者自反而民獄自禁矣  
入束矢然後聽之矢以自明其直而矢之為利



直行者也入鈞金然後聽之金以自明其不可  
變而金之為物則堅剛而不變者也既受三十  
斤之金又延二日之久取其所甚愛使民因惜  
物以致恩不即聽而待三日使民因遲滯而自  
省古昔先王不輕受民之訟致民於刑也非特  
以全民之生亦所以厚民之俗歟

小司寇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二曰色聽  
三曰氣聽四曰耳聽五曰目聽

鄭玄曰辭聽謂觀其出言不直則煩色聽謂觀其  
顏色不直則赧然氣所謂觀其氣息不止則听斗

聽謂觀其聽聆不直則惑目聽謂觀其眸子不直  
則眊然

王安石曰聽獄訟求民情以訊鞠作其言因察其  
視聽氣色以知其情偽故皆謂之聲焉言而色動  
氣喪視聽失則則其偽可知也然皆以辭為主辭  
窮而情得矣故五聲以辭為先色氣耳目次之

臣按王氏之言深得聽獄訟求民情偽之要

士師之職凡以財獄訟者正之以傳別於約劑  
朱申曰聽稱責以傳別聽買賣以約劑二者皆券  
書之名所以正實偽者也



臣按凡民之爭多起於財財之彼此取予分數  
多少其初也必有書契期約以相質正故有以  
財致訟起獄者一以是正之苟無質正及有所  
欺偽則惟正之以公理罔有偏私焉民知上之  
以正實偽者在此則其有所授受取與不敢苟  
簡於其始則獄訟由之而省矣易曰天與水違  
行訟君子以作事謀始始之不謀訟所以興也  
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無情者不得盡  
其辭大畏民志

朱熹曰猶人不異於人也情實也引夫子之言而

言聖人能使無實之人不敢及其虛誕之辭蓋我  
之明德既明自然有以畏服民之心志故訟不待  
聽而自無也

金履祥曰聽訟固新民之一事使無訟則新民之  
至善曾子為世之為政者其於新民但知以聽訟  
為事而不知其本故引夫子之言蓋已德既明民  
志自新故又以此謂知本結之言有本者固如是  
也

臣按大易有云理財正辭禁民為非曰義所謂  
理財則分別各人之所當有者正辭則明正各



人之所當言者禁民為非則禁革各人之所不當為者此三者守寶位之義也而治爭之大柄在焉未守位固在乎仁而所以行仁而使之各得其宜者則在乎義反乎義則不仁而刑法之所以必加也刑生於獄獄起於訟訟之所以起者由乎財之不均言之不順為之不循乎理也吾能仁以存心義以制事非所有者不敢取非所言者不敢道非所為之不敢作則感其德者心孚聞其風者意銷自然有以畏服其心志懼伏其意氣矣訟不待聽而自無也大學此章

本誤在誠意章下朱子移之於第四章以釋本末臣攷大學經文言物有本末末章句謂明德為本新民為末於第一第二章既釋明明德新民矣明德新民即本末也三章釋止至善乃明德新民之造其極亦即本末也且物有本末與事有終始對乃獨釋本末不釋終始何也臣竊以謂聽訟此章乃治國平天下之要務當以入第十十章所見如此未敢以為是姑記于此以俟正焉

以上聽獄訟

康告曰要囚服念五六日至于旬時不蔽也要囚



蔡沈曰要囚獄辭之要者也服念服應而念之旬十日時三月為囚求生道也

蘇軾曰服念為囚求生道也求之旬時而終無生道乃可殺

臣按此即易所謂緩死也唐太宗謂死者不可

復生決囚須三覆奏頃刻之間何暇思慮自今

宜五覆奏正得要囚至于旬時之意

呂刑王曰兩造俱備師衆聽五辭五辭簡核其實也乎無

疑也正于五刑五刑不簡正質于五罰贖五罰不服正

于五過誤五過之疵病也惟官惟反惟內惟貨惟來其

罪惟均其審克之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

蔡沈曰兩造者兩爭者皆至也具備者詞證皆在

也五辭麗於五刑之辭也五辭簡核而可信乃質

于五刑也不簡者辭與刑參差不應刑之疑者也

疑於刑則質於罰也不服者辭與罰又不應也罰

之疑者也疑於罰則質于過而宥免之也官威勢

也反報德怨也內女謁也貨賄賂也來干請也惟

此五者之病以出入人罪則以人之所犯坐之也

審克者察之詳而盡其能也刑疑有赦正于五罰



也。罰疑有赦。正于五過也。

呂祖謙曰。獄辭所及。固欲審度。而兩造辭證。復欲具備。蓋不當逮者。不可擾一人。當逮者。不可闕一人。又曰。刑降而為罰。罰降而為過。然以私而故縱。則又非天討也。故縱之疵病。有此五者。

臣按先儒謂古者因情而求法。故又不可入之刑。後世移情而合法。故無不可加之罪。所謂因情以求法者。必備兩造之辭。必合衆人之聽。必核其實。必審其疑。刑有疑。則正于罰。罰有疑。則正于過。必其有疑者無疑也。然後赦之。其審克

之者如此。則人之入于刑者。必當其罪。而罪不可入者。則必得其情矣。謂之審者。察之盡其心。克者。治之盡其力。此一言者。呂刑凡四見焉。其丁寧諄復。忠厚之意。詳慎之心。所以警戒于刑官者至矣。一時典獄之臣。又豈有移情以就法者哉。

罰懲非死。人極于病。非佞也。折獄惟良。折獄罔非。在中察辭于差。非從惟從。哀敬折獄。明啓刑書。胥占咸庶中正。其刑其罰。其審克之。

蔡沈曰。罰以懲過。雖非致人於死。然民重出贖亦



甚病矣。非口才辯給之人，可以折獄。惟溫良長者，視民如傷者，能折獄而無不在中也。此言聽獄者，當擇其人也。察辭于差者，辭非情實，終必有差。聽獄之要，必於其差而察之，非從惟從者。察辭不可偏主。猶曰：不然而然，所以審輕重而取中也。哀敬折獄者，惻怛敬畏以求其情也。明啓刑書胥占者，言詳明法律而與衆占度也。咸庶中正者，皆庶幾其無過忒也。於是刑之罰之，又當審克之也。此言聽獄者當盡其心也。

臣按先儒謂哀矜勿喜，即此哀敬也。哀則不忍

敬則不忽人。君存哀敬以獄，則典獄之官不敢不盡其心。人臣存不敬以典獄，則受刑之人不敢不服其罪。

明清于單辭，民之亂罔不中聽。獄之兩辭，無或私家干獄之兩辭。

蔡沈曰：明清以下，敬刑之事也。獄辭有單有兩，單辭者無證之辭也。聽之為尤難。明者無一毫之蔽，清者無一點之汙。曰明曰清，誠敬篤至，表裏洞徹，無少私曲，然後能察其情也。

呂祖謙曰：不可用私意而家于獄之兩辭。家云者



出沒變化於兩辭之中。以為囊橐窠穴者也。

臣按私家之家如君子不家于喪之家穆王以此訓刑蓋欲其於獄訟之單辭者則明清以聽之於獄訟之兩辭者則以中而聽之蓋獄辭之初造者必單單者一人之情也一人之情各偏其見各執其是各掩其非俗所謂一面之辭也及夫兩造具備則獄有兩辭矣即其兩者之辭而折之以中道用吾前日清明之心行吾今日中正之道不於獄訟之間有所偏徇而假之以為私家之囊橐窠穴焉則民之情偽得而國之

### 憲典正矣

大司寇凡諸侯之獄訟以邦典定之凡卿大夫之獄訟以邦灋斷之凡庶民之獄訟以邦成弊之

鄭玄曰邦典六典也以六典待邦國之治邦灋灋也。以八灋待官府之治邦成八成也。以八成待萬民之治弊之斷其獄訟也。

臣按六典八灋八成皆太宰所掌者也而定之斷之弊之則在司寇焉蓋治邦國以六典諸侯所當守者也有戾於其典者則司寇以刑法定之定之者定其罪也治官府以八灋卿大夫所



當遵者也有違於其憲者則司寇以刑法斷之  
斷之者斷其罪也經邦治以久成庶民所當行  
者也有犯於其成者則司寇以刑濫弊之弊之  
者弊其罪也訟興于下獄成于上斷罪雖在堂  
邦禁之司寇而憲度則本於掌邦治之家宰焉  
可見王道備於同民一出治道之禮樂政刑而  
刑又所以輔禮樂政之所不及斷獄者一以輔  
治為先則刑行而治道立矣  
小司寇以五刑聽萬民之訟附于刑用情訊之至  
于旬乃弊之讀書則用灋

鄭玄曰附猶著也以情理訊之冀其可以出之  
者十日乃斷之

賈公彥曰以囚所犯罪附于五刑枉濫故用  
情實問之使得真實

臣按此聖人斷獄欽慎之意即所謂緩獄  
原誥所謂服念也既得其罪附刑矣恐其非  
心服也又從而用情以訊之又迫急而不盡  
其明也必至旬時之久乃敢斷之既斷之矣又  
以其所犯之刑書讀之於囚審之而弗變乃用  
灋焉其謹之又謹如此此先王之世天下所以



無寃民也歟

士師掌官中之政令。察獄訟之辭，以詔司寇斷獄弊。訟致邦令。

賈路彥曰：致邦令者，以法報之也。

丘葵曰：官中之政令，秋官之屬所行政令也。察獄訟之辭者，則刑官之屬若鄉士、遂士、縣士、方士，各上其獄訟之不決者，而致于士師。師因其而察之，以詔司寇斷其獄弊。其訟獄訟既審合于邦令，則又以其邦令而致之於鄉士、遂士、縣士、方士。上下聯事精察如此，此獄之所以得其中也。

臣按後世州郡獄訟有不能決者，申達于憲司。憲司審察其情犯，稽考質正于律令而定其罪名。然後報之于下使處斷焉。是卽周官此意也。朝士，凡士之治有期日。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期，期內之治聽，期外不聽。吳澂曰：治獄之日皆有限期。鄉士旬而職聽於朝，遂士二旬，縣士三旬，方士九旬。諸侯之國以一年為期也。在期內者皆聽其訟，出期之外則不聽之，亦息訟之道也。

臣按凡士者謂鄉士、縣士、遂士、方士、訝士也。凡



士之治獄者皆有其期以地之遠近為之差在  
期內者則聽而治之出于期之外則不聽也蓋  
民有急遽之患速達則受惠不深而證佐易見  
連逮不多苟延歲月則必有為之委曲掩蔽  
而負累及人多矣世有不逞之徒徃徃擿拾人  
家數十年前之事以異詞訟而司政典獄者不  
以為非而反因之而入人之罪自喜以為能昧  
於周官期外不聽之旨也

凡有責音債者有判書以治則聽凡民同貸財者令以  
國灋行之犯令者刑罰之凡屬責者以其地傳而聽

其辭

鄭玄曰判半分而合者謂別券也同貨財者富人  
蓄積多時收歛之乏時以國服之法出之雖有騰  
踊其贏不得過此以利出者與取者過此則罰之  
若漢世加貴取息坐贓

賈公彥曰財主出責與生利還主則同有貨賄者  
也今以國服之法為之息利犯令者違國法也故  
刑罰之

吳澂曰屬責謂轉責使人而歸之而本主死亡若  
其親屬貸還貨財則多寡之數或相抵冒必以其



地之人相比近而能為證者乃受其辭而治之否則不聽也

臣按借債取息三代以前已有之但必有券書而不可多取息耳雖有死亡苟有證佐亦必追償先王體悉民情為之通有無以相資助使不至于匱乏固不以為非也近世乃有惡富人冒利者一切禁革民間私債其意本欲抑富強而不知貧民無所假貸坐致死亡多矣

司刑若司寇斷獄弊訟則以五刑之灋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

鄭玄曰詔刑罰者處其所應否如今律家所署法矣

賈公彥曰司寇斷律之時司刑則以五刑之灋詔刑罰刑罰並言者刑疑則入于罰故也

臣按後世於刑部問擬罪囚而以大理寺平允亦此意

王制司寇正刑明辟以聽獄訟必三刺有旨無簡不聽

陸佃曰聽訟若無簡書可書之實狀可據則不聽也



陳澔曰有發露之旨意無簡敷之實迹則難於聽斷矣

臣按周禮三刺註謂刺殺也考之韻書刺又訓訊司刺掌三刺之法刺之為義當如刺舉之刺蓋與訊同義也若如註言則是周人設官專以殺戮為事方其聽獄之初已懷殺戮之意而豫為此官以待之三代以前恐無此制况所謂三刺之法一刺曰訊群臣再刺曰訊群吏三刺曰訊萬民上以刺言下即言訊尤為可見漢人設官以察舉郡國而謂之刺史蓋亦以訊察為言

若如註言則謂之殺史可乎

成獄辭史

掌文書者

以獄成告於正

士師之屬

正聽之正以獄

成告于大司寇大司寇聽之棘木

外朝之卿位

之下大司

寇以獄之成告于王王命三公參聽之三公以獄成

告于王王三又

當作

然後制刑

陳澔曰成獄辭者謂治獄者責取犯者之言辭已

成定也又當作宥周禮一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

三宥曰遺亡謂行刑之時天子猶必以此三者免

其罪也自上而下咸無異辭而天子猶必以三宥

而後有司行刑者在君有愛下之仁在臣有守法



之義也

方慤曰獄正特刑官之屬而已大司寇特刑官之長而已專以一官之聽猶慮不能無私焉故王又命三公參聽之以合乎公議也三公參聽之而獄之辭又成矣。於是以獄成告於王若是以五刑治之可也。然以三宥之法原之或在所赦焉。故三宥然後制刑也。

臣按

本朝之制凡有刑獄皆掌于法司而平允于理寺理寺具成獄上諸朝及秋後將處決乃義

文武大臣會審于

外廷卽此制也

孟氏使陽膚

曾子弟子

為士師問於曾子。曾子曰。上失其

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

朱熹曰民散謂情義乖離不相維繫

謝良佐曰民之散也。以使之無道教之無素。故其犯法也。非迫於不得已。則陷於不知也。故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

輔廣曰民之犯罪有二。迫於不得已。則使之無其道故也。陷於不自知。則教之無其素故也。後世治



欲之官。每患不得其情。苟得其情則喜矣。豈知哀矜而勿喜之味哉。且人喜則其意逸逸則心放。放則哀矜之意不萌。其於斷獄剖訟之際。必至於過中失正。有不自知者。惟能反思夫民情之所以然。則哀矜之意生而喜心忘矣。詳味曾子之言。至誠惻怛。而體恤周盡如此。嗚呼仁哉。

臣按會子教陽膚以斷獄理刑之道。不言刑罰。而以民散為言。朱熹釋之曰。民散謂情義乖離。而不相維繫。噫。為國而使民至於情義乖離。而不相維繫。則其國之忘也無自矣。蓋君之於民。

須而成。所以維繫之。以相安者。以情相孚而相結也。所以使之至乖違離解。而不相維繫者。夫豈一日之故哉。蓋民之所以聚而尊君親上者。以上之人養之。教之。治之。既有其道。又有其素。故也是以先王之於民。既分田授井以養之。立學讀法以教之。又制為禁令刑罰以治之焉。生業既厚。禮義復明。內有尊君親上之心。外遂仰事俯育之願。有比閭以聚其族。有井邑以聚其人。有室家以聚其父子兄弟。夫婦親戚歡然有恩。以相愛。秩然有義。以相予。驅之使散。不肯



也况肯自散哉後世民之所以易於散者以上  
無聚之之道故也飢寒迫身則散繇役煩擾則  
散賦歛重多則散散則無情無情則無義無情  
無義則健訟之風起而爭奪之禍作矣此治獄  
者得獄之情必加之哀矜而不可喜也哀者悲  
民之不幸矜者憐民之無知勿喜者勿喜已之  
有能也嗚呼聖門教人不以聽訟為能而必以  
使民無訟為至故曾子之於陽膚不以得其情  
為喜而以失道民散為憂後之有天下国家者  
其豫思所以保養斯民使其恒有聚處之樂而

無至於一旦情義乖離而不相維繫也

唐德宗時李巽以私怨奏竇參交結藩鎮上大怒欲  
殺參陸贄以為參罪不至死上言參朝廷大臣誅之  
不可無名昔劉晏之死罪不明白至使眾議為之憤  
悒叛臣得以為辭參貪縱之罪天下共知至于潛懷  
異圖事屬曖昧若不推鞠遽加重辟駭動不細

臣按王者之刑刑一人而千萬人懼刑之可也  
唐殺劉晏不以其罪天下為之憤悒叛臣藉以  
稱兵然則人主於刑戮其可輕哉

陸贄言於德宗曰夫聽訟辨讒貴於明恕明者在辨



之以跡恕者在求之以情跡可責而情可矜聖王懼  
疑似之陷非辜不之責也情可責而跡可有聖王懼  
逆詐之濫無罪不之責也惟情見跡具詞服理窮者  
然後加刑罰焉是以下無冤人上無繆聽苛慝不作  
教化以興

臣按陸贄此言可以為聽訟斷獄之法而辨讒  
謗之法亦具焉人君之聞讒謗人臣之斷獄訟  
皆當以是書于坐右

宋仁宗嘉祐五年判刑部李紘言一歲之中死刑無  
慮三千餘夫風俗之薄無甚於骨肉相殘衣食之窮  
莫急於盜賊今犯法者衆豈刑罰不足以止姦而教  
化未能導其所善歟願詔刑部類天下所斷大辟歲  
上朝廷以助觀省從之

臣按天下之治亂驗於風俗之厚薄衣食之有  
無骨肉相殘者多其風俗之偷也可見盜賊之  
劫掠者衆其人之窮也可知李紘欲刑部類天  
下所斷大辟上朝廷以助觀省人主於此誠留  
心觀省於斯二者之間風俗之偷則明禮義以  
化之衣食之闕則省徵輸以寬之如此則上和  
下睦家給人足非特刑罰以之而清而民風亦



因之而厚矣

孝宗時臣僚上言在律言鞠獄者皆須依所告狀鞠若於本狀之外別求他罪者以故入人罪論比年中外之獄聞于狀外求罪推尋愆咎鞠勘平生旁及他人干連禁繫乞申明法令自今獄事無得於狀外求罪如有違戾重寘于法

臣按古人制律不許于狀外求罪唐宋以來皆然以上詳聽斷之法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六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七

治國平天下之要

慎刑憲

議當原之辟

周禮小司寇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

鄭玄曰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者為治獄吏襲尊者也不躬坐者必使其屬若子弟也

王安石曰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者貴貴也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者親親也貴貴親親如此而已



豈以故撓法哉

以八辟

也法麗也附

邦法附刑罰一曰議親之辟二曰議

故之辟三曰議賢之辟四曰議能之辟五曰議功之

辟六曰議貴之辟七曰議勤之辟八曰議賓之辟

鄭玄曰親若今時宗室有罪先請是也故謂舊知

也賢謂有德行者若今庶吏有罪先請是也能謂

有道藝者功謂有大勲力立功者貴若今吏墨綬

有罪先請是也勤謂憔悴以事國賓謂所不臣者

三恪二代之後

臣

按王之親故不可與衆人同例有罪議之所

以教天下之人愛其親族厚其故舊國之賢能

不可與庸常同科有罪議之所以教天下之人

尚乎德行崇乎道藝有功者則可以折過失有

罪議之則天下知上厚於報功而皆知所懋有

位者不可以輕摧辱有罪議之則天下知上之

重於貴爵而皆知所敬有勤勞者不可以沮抑

有罪則議之使天下知上之人不忘人之勞為

國賓者宜在所優異於有罪則議之使天下知

上之人有敬客之禮先儒謂八者天下之大教

非天子私親故而撓其法也人倫之美莫斯為



大

司厲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齟者皆不為奴

鄭玄曰有爵謂命士以上也齟毀齒也男八歲女七歲而毀齒又曰今之奴婢古之罪人也故書曰予則孥戮汝

臣按先王之制刑其貴貴老老幼幼有如此者非獨不忍加之以刑辟而亦不忍致之於卑辱仁義兼盡矣

掌囚凡囚者王之同族拳木其有爵者桎木其以待足弊罪及刑殺告刑于王奉而適朝士加明桎以適市

而刑殺之凡有爵者與王之同族奉而適甸師氏以待刑殺

臣按刑以弼教先王之刑無不寓教之意焉夫有罪之人制為獄具以拘囚之宜若無所恤矣而於王之同族及命士以上雖有罪或拳或桎而已告刑于王告王以今日當行刑及所刑者姓名也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其刑罪則曰某之罪在小辟奉而適朝者重刑為王欲有所赦且當以付士加明桎者謂書其姓名及其罪於桎而著之也後世刑人書其罪以為招狀



揭之於其首蓋本諸此

掌戮凡殺人者踣諸市肆之三日刑盜于市凡罪麗於灋者亦如之唯王之同族與有爵者殺之于甸師

李觀曰先王之時雖同族雖有爵其犯法當刑與庶民無以異也法者天子與天下共也如使同族犯之而不刑殺是為君者私其親也有爵者犯之而不刑殺是為臣者私其身也君私其親臣私其身君臣皆自私則五刑之屬三千止為民也慶賞則貴者先得刑罰則賤者獨當上不媿於下下不

於上豈適治之道耶故王者不辯親疎不異貴賤一致於法其所以不肆諸市朝而適甸師氏者為其人耻毋使人見之也

臣按王之同族者與有爵者殺之甸師氏既言於掌囚此復言之者蓋以刑人必於市惟同族親者也有爵貴者也親親而貴貴故有犯者乃國家德化之不孚禮教之不行不幸犯者出於親貴之中其人雖可惡而其惡則不可揚故就隱處以施刑焉聖人之處刑其仁義之兼盡也如此夫



禮記曲禮曰刑不上大夫

陳澧曰大夫或有罪以八議定之議所不赦則受刑周官掌囚凡有爵者與王之同族奉而適甸師氏而此云不上大夫者言不制大夫之刑猶不制庶人之禮也

胡寅曰庶人貧賤不能備禮故不責以行禮大夫尊貴不可加刑故不使之受刑非故欲然因其勢也賈誼得聖人之意故引投鼠忌器之論以警文帝自是漢不加刑於大臣大臣有罪皆自殺而王安石反此義為之說曰禮不可以庶人為下而不

用刑不可以大夫為上而不施其意非為化民成俗而興禮教也直欲殺戮故老以制異已耳豈非邪說害義之大乎

文王世子公族其有死罪則磬

懸磔殺之也

于甸人其刑

罪則織

音箴織刺也

剗亦告

讀為鞠也

于甸人公族無宮刑

獄成有司讞

議獄也

于公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

寬也

有司又曰

其刑罪則曰某之罪在小辟公曰宥

在辟公又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及三宥不對走出

致刑于甸人公又使人追之曰雖然必赦之有司對

曰無及也反命于公公素服不舉為之變如其倫之



喪無服。親哭之。

鄭玄曰。甸人掌郊野之官。不於市朝者。隱之也。陳澔曰。獄成。謂所犯之事。訊問已得情實也。殺牲盛饌曰舉。素服不舉。為之變其常禮。示憫惻也。如其親疎之倫。而不為弔服者。以不親往故也。親哭之者。為位於異姓之廟。而素服以哭之也。

臣按先王之於公族有罪者。有司在辟曰三公宥之曰三。臣盡執法之義。君存睦族之仁。

大戴禮曰。刑不上大夫者。古之大夫有坐不廉。汙穢者。則曰篋篋不飾。姪亂男女。無別者。則曰帷薄不飾。

同上。不忠者。則曰臣節未著。罷軟不勝任者。則曰下官不職。干國之紀。則曰行事不請。此五者。大夫定罪名矣。不忍斥然以正呼。是故大夫之罪。其在五刑之域者。聞有譴發。則白冠。釐纓。盤水加劍。造乎闕。而自請罪。君不使有司執縛。牽而加之也。其有罪者。聞命則北面。跪而自裁。君不使人捽引而刑殺之也。曰子大夫自取之耳。吾遇子有禮矣。是曰刑不上大夫。

臣按大戴禮此段。與賈誼疏同。蓋古有此制。誼疏之以告文帝。戴德集禮記以為此篇。其第聖又刪去之。止存其首句耳。人君觀此。可以得待



臣之禮而人臣觀此其有罪者亦知所以自處也

春秋左氏傳曰夫謀而鮮過惠訓不倦叔向有馬猶將十世宥之以勸能者今一不免其身以棄社稷不亦惑歟

臣按此即周禮八辟之議能也由是觀之凡有益於世有功於國者其人之子若孫以及於曾玄皆將十世宥之不止免其一身而已也

漢孝惠即位制爵五大夫吏六百石以上及宦皇帝而知名者謂仕宦而皇帝知其名有罪當盜逃械者皆頌音繫

民年七十以上若不滿十歲有罪當刑者皆免之

馬廷鸞曰古者刑不上大夫漢之待公卿大夫與士庶無等級皆習秦氣象蕭曹秦吏習見不知改而何亦身自當之惠帝雖差立條式然特以為恩惠不著法命文帝時絳侯下獄賈生極言以諫然終不能變也

文帝時賈誼上疏曰廉恥節禮以治君子故有賜死而無戮辱是以黥劓之罪不及大夫以其離主上不遠也今自王侯三公之貴皆天子改容而禮之也而命與衆庶同黥劓髡笞馮棄市之法被僇辱者不



泰迫乎夫嘗已在貴寵之位今而有過廢之可也退  
之可也賜之死可也滅之可也若夫束縛之係縶之  
輸之司寇編之徒官司寇小吏詈罵而笞笞之殆非  
所以令衆庶見也

臣按是時丞相勃免就獄人有告謀反者逮係  
長安獄恐不知置辭吏稍辱侵之勃以千金與  
獄吏吏書牘背示曰以公主為證勃子尚公主  
故吏教以為證卒無事故誼以此譏上文帝深  
納其言養臣下有節是後大臣有罪皆  
受刑至武帝時稍復入獄自竇成始

宣帝地節四年詔曰父子之親夫婦之道天性也  
有禍亂蒙死而有存之誠愛結於心仁厚之至也自今  
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物坐其父母匿  
子夫匿婦大父母匿孫罪殊死上以請廷尉以聞

臣按律文親屬得相為容隱始此然宣帝詔所  
匿者止許父子夫婦祖孫而於兄弟及從子之  
於世父季父闕焉必若今律文凡有親屬除謀  
反大逆外雖奴婢雇工人為家長亦在勿論之  
限深得先王以刑弼教之意

元康四年詔曰朕念夫耆老之人髮齒墮落血氣既



衰亦無逆亂之心。今或罹于文法，執于圜牆，朕甚憐之。自今諸年八十，非誣告殺傷人，他皆勿坐。

臣按周禮十議所議者皆國家之勲戚責任也。而老者不與焉。臣竊以為年之貴於天下久矣。虞夏商周未有遺年齒者也。禮以貴貴尊賢敬老三者並言。周官有議貴議賢之辟而無議老。所謂老耄之赦，僅見於三刺而與幼弱蠢愚並稱。蓋憐之耳，非尊之也。宣帝此詔可以補周官之闕。

武帝時二千石有罪先請，宣帝時又詔六百石位六

夫有罪先請

臣按後世人臣有罪先請，然後逮治，始此。

成帝時梁王立相禹，奏立怨望，有司案驗，因發其與姑姦事。谷永上書曰：臣聞禮天子外屏，不欲見外也。是以帝王之意，不窺人閨門之私。聽聞中冓之言，春秋為親者諱。今梁王年少病狂，始以惡言案驗，既無事實而發閨門之私，非本章所指。王辭又不服，猥強劾立，傳致難明之事。獨以偏辭成臆，斷獄無益於治道。汗巖宗室，以內亂之惡，披布宣揚於天下，非所以為公族隱諱，增朝廷之榮華，昭聖德之風化也。萌芽



之時加恩勿治上也。既已案驗舉憲宜及王辭不服  
詔廷尉選上德通理之吏更審考清問著不然之效  
定失誤之法而反命於下吏以廣公族附疏之德為  
宗室刷汙亂之恥甚得治親之誼天子由是寢不治  
臣按昔三代盛時其於公族皆教之有法養之  
有道而又擇人以夾輔之使之不至於違理傷  
化不幸而有敗倫悖德之事於其萌芽之初豫  
過絕之俾不至於彰布以為宗室之羞非甚不  
得已真得罪於宗廟社稷不輕致于理也  
哀帝時丞相王嘉不獄少府猛等十人以為聖王斷

獄必先原心定罪探意立情故死者不抱恨而入地  
生者不銜怨而受罪明主躬聖德重大臣刑辟廣延  
有司議欲使四海咸服嘉罪名雖應法聖王之於大  
臣在輿為下御坐為起疾病視之無數死則臨弔之  
廢宗廟之祭進之以禮退之以義誅之以行按嘉等  
罪惡雖著大臣括髮闕械裸躬就笞非所以重國褒  
宗廟也

臣按王嘉之罪徒以薦廷尉梁祖及封還益董  
賢戶事拂哀帝意故召詣尚書責問而猛等上  
此言所謂嘉罪名應法蓋巽與之言欲救之而



姑為是辭耳。非謂嘉實有罪也。其言聖王重大臣之禮。可見古者之於大臣。其敬重之如此。後世有愧於古多矣。非獨上之人不之重而下之人亦不知所以自重也。

唐制五品以上。罪論死。乘車就刑。大理正蒞之。或賜死於家。疾病職事散官三品以上。婦女子孫入侍。

臣按唐為此制。猶有古意。

唐太宗詔三品以上。犯公罪流。私罪徒。皆不追身。特引囚至岐州刺史鄭善果。上曰善果雖有罪。官品不卑。豈可與諸囚為伍。乃詔自今三品以上。犯罪不須

引過聽於朝堂。俟進止。

一胡寅曰三品以上。貴近之臣也。太宗不使與諸囚同引。得待臣以恥之道矣。然諸囚蒙引而貴近之臣反不見引。設有誣陷冤柳。欲面訴於君。而止於朝堂。無由自進其所失又多矣。隋史萬歲實在朝堂。而楊素以往謁東宮。讒之朝堂。雖近天子之居。至是遠於萬里。太宗不欲使三品以上與諸囚同引。別引可也。

玄宗開元十年。廣州都督裴由先下獄。中書令張嘉貞奏請決杖。張說進言曰。刑不上大夫。以其近於君。



者也。故曰士可殺不可辱。且律有八議勲貴在焉。今  
由先亦不可輕。不宜決罰。上然其言。

洪邁曰唐太宗自臨治兵以部陳不整命大將軍  
張士貴杖中郎將等怒其杖輕下士貴吏魏徵諫  
曰將軍之職為國爪牙使之執杖已非治法况以  
杖輕下吏乎上亟釋之明皇開元三年御史大夫  
宋璟坐監朝堂杖人輕貶睦州刺史姚崇為宰相  
弗能止盧懷慎表言璟明時重器所坐者小望垂  
矜錄上深納之太宗明皇有唐賢君也而以杖人  
輕故加罪大將軍御史大夫可謂失政刑矣

臣按武臣至大將軍文臣至御史大夫皆朝廷  
文武大臣也而使之任胥隸之役豈但失政刑  
而已哉蓋虧國體輕名爵也

以上議當原之辟

治國平天下之要

慎刑憲

順天時之令

周禮大司寇正月之吉始和布刑于邦國都鄙乃縣  
刑象之法于象魏使民觀刑象挾日而欽之

臣按象魏即雉門兩觀也以秋官刑法畫之為



象而懸於象魏即後世於國門張掛榜文之制也。古昔先王原情以定罪。因事以制刑。既有定制而又於正月之吉調和而布行之於邦國都鄙焉。蓋因歲月之更新起民心之觀視以儆省之也。然其藏於府史者衆庶不能以悉知。於是乎懸象於兩觀之間以縱萬民之視。蓋先王之法若江河然貴乎易避而難犯。苟匿其制晦其言。愚民不知而陷入焉。又從而刑之。則是罔民也。象法示民所以啓其心志。竦其觀視。使知刑之慘毒。法之謹嚴。有所避而不至於誤入。有所

懲而不至於故犯

小司寇之職正歲帥其屬而觀刑象。令以木鐸曰不用灋者國有常刑。令群士乃宣布于四方。憲刑禁乃命其屬入會乃致事。

臣按周官大司寇於正月既縣灋於象魏。小司寇於正歲復申令以木鐸說者謂正月用周之正建子之月也。正歲仍夏之正建寅之月也。布之象魏使有目者所共覩。欲其接於目而謹於身。令之木鐸使有耳者所共聞。欲其入於耳而警於心。然象魏之布繼以使人觀刑象則專以



示民也木鐸之令繼以宣布于四方憲刑禁乃命其屬入會乃致事則又以警夫典刑者而使之用灋也不用灋則有常刑焉蓋宣布於邦國揭而示之使知所避而又使之入會以計其多少之數焉且布於正月者則挾日而斂之所以示夫京畿之人於正歲者則宣布於四方所以通於天下之衆則是先王之制刑定罪惟恐愚民不知而誤入之而為之宣布者如此後世律令藏於官及民有犯者然後檢之以定其罪而民罹於刑辟不知其所以致罪之由者多矣此

古之刑所以難犯而後世之刑所以易犯也欤

布憲憲表也主表刑禁者掌憲邦之刑禁國之禁正月之吉執旌

節以宣布于四方而憲邦之刑禁以詰謹也四方邦國

及其都鄙達于四海凡邦之大士合衆庶則以刑禁

號令

劉彝曰必書其刑禁之憲于民者以達于州伯州

伯以達于卒正卒正以達于連帥連帥以達于屬

長屬長以達于諸侯諸侯則以達于都鄙而要服

以達于四海布憲則執旌節以巡行四方詰其違

於禁令者庶乎其無所不及也



臣按布憲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每歲正月之吉則執旌節巡行以宣布其憲令于四方蓋邦之刑禁正月既布於象魏縣於門閭都鄙邦國然恐其奉行之者不必謹或有廢格而懈弛者於是設布憲之官每歲自正月始偏巡天下自內而至於外由近而至於遠內而方國外而海隅無不至焉既布之以書復表之以人所以諄諄於國家之刑禁朝廷之號令使民知所遵守而不至有所違犯焉孔子曰不教而殺謂之虐成周盛時所以先立防

民者其嚴且密如此上無不教之殺下無誤犯之罪此所以刑措不用也歟

禮記月令仲春之月命有司省圜牢也圜止也去桎在桎也

陳澔曰周曰圜土殷曰羑里夏曰鈞臺圜秦獄名也

方慤曰圜圜不可去故曰省所以察之也 徑楷可去故曰去去所以除之也肆掠之行主乎吏故曰毋所以禁之也獄訟之作自乎下故曰止所以息之也凡此皆所以消陰事而已



臣按仲春之月乃陽氣發生之候故於上文安  
萌芽養幼少存諸孤是雖草木之微亦加安養  
之仁孤幼之子咸致存養之惠若夫人之不辛  
而入於囹圄雖其自取之罪然皆吾之赤子也  
當此陽和之時而存惻怛之心天地之德父母  
之心也

孟夏之月斷薄刑決小罪出輕繫

陳澹曰刑者上之所施罪者下之所犯斷者定其  
輕重而施刑也人以小罪相告者即決遣之不收  
繫也其有輕罪而在繫者則直縱出之也

臣按孟夏之月天氣始炎將馴至於大暑也恐  
罪人之繫於囹圄者氣相鬱蒸或致疾疫故於  
是時也於刑之薄者即結斷之不使久繫罪之  
小者即決遣之不使收繫繫之輕者即縱出之  
不使復繫先王恤獄之仁也或者謂正陽之月  
於陰事未宜大有施設失先王之意也

仲夏之月挺重囚益其食

陳澹曰挺者拔出之義重囚禁繫嚴密故特加寬  
假

馬晞孟曰益重囚之食不以其罪廢不忍人之政



也

臣按時至仲夏天氣之炎燠極矣囚雖有罪然其刑之也亦必肆諸市朝以為世儆恐其或因炎蒸而遽殞故於是時挺而拔出於清涼之地而加以飲食之味以待秋後處決焉先王之用刑其仁義之兼盡也如此夫

孟秋之月命有司脩法制繕治圜圜具桎梏禁止姦

慎罪邪務事搏執也拘命理治獄治瞻傷損皮察創與

同視折損骨絕審斷皆決獄訟必端正平戮有罪嚴

斷刑天地始肅不可以羸

鄭玄曰順秋氣當嚴也理治獄官也虞曰土夏曰

大理周曰司寇

是澂曰姦未發露而藏於內者止之止之而曰禁

則非慢令也邪已發露而顯於外者罪之罪之而

曰慎則非濫刑也命有司至務搏執順天之義也

命理至端平愛人之仁也又總結之曰戮有罪嚴

斷刑蓋雖命有司以搏執然所戮者有罪之人未

嘗及無辜也則義之中有仁焉雖命理官以端平

然苟或當刑斷之必嚴未嘗故失出也則仁之中

有義焉大槩此時所尚以順天之義為主特以愛



人之仁行乎其間爾所以然者天地之氣始嚴急故順天者亦當嚴急而不可以寬緩也。羸有寬緩之意

臣按刑者陰事也陰道屬義人君奉天出治當順天道肅殺之成而施刑害殺戮之事所以法天時行義道也。然秋之為秋所以成乎春義之為義所以全乎仁有春而無秋則生物不成有仁而無義則生民不安方天地始肅之時則不可以羸亦猶天地始和之時不可以縮也是則聖人之用刑雖若不得已而實不容已也。於不

容已之中而存不得已之心不容已者上天討罪之義不得已者聖人愛物之仁

仲秋之月乃命有司申嚴百刑斬殺必當毋或枉撓枉撓不當反受其殃

方慤曰孟秋既命嚴斷刑矣至此又命之故曰申嚴焉且酉為陰中物既告成先王奉天故其所命止於是月也刑有五而曰百刑者據成數言之與百禮百事同義斬者則必殺殺者不必斬殺斬必當慮及於無辜也然刑之所加不止於斬殺所命止及於此者以大辟尤人所重故也枉則在上者



不直撓則在下者不伸。使斬殺不當則以或枉撓故也。先王奉天如此。而有司或枉撓焉。是逆天也。逆天則天災適當之也。孟子言出乎爾者反乎爾者同義。

臣按月令雖作於呂不韋。然皆述先王之舊典也。凡事為無不順適天時。而於刑尤加意焉。不常當秦人慘刻之世。而述先王仁義之典。宜其不見用也。幸而是篇見於呂覽。而漢戴氏始編於禮記之中。以與五經並行。以為禮典。後世人主誠能按時而布之。以為常憲。是亦施仁政之

一  
以人而廢其書

之月乃趣促獄刑毋留有罪

之月是察阿黨則罪無有掩蔽

陳澔曰獄吏治獄寧無阿私必是正而省察之庶幾犯罪者不至掩蔽其曲直也

臣按自古斷決死刑皆以孟冬之月。凡有罪人於死刑者必先訊問詳讞之。至於是純陰之月乃施刑焉。苟獄吏阿私黨比其人。而掩蔽其罪狀。故為之延及使不施刑。未幾則陽生而刑不可施行矣。且使囚者又將有期月之禁焉。此先



王於季秋之月。既有毋留之令。而於孟冬之月。又申明是察之令也。歟。

漢章帝元和二年。旱。賈宗上疏。以為斷獄不盡。三冬。故陰氣微弱。陽氣發泄。招致旱災。下其言。公卿議陳。寵奏。冬至之節。陽氣始萌。故冬十一月。有蘭射于芸。荔之應。時令曰。諸生蕩安刑躰。天以為正。周以為春。十二月。陽氣上通。雉鳴鷄乳。地以為正。殷以為春。十一月。陽氣已至。天地以交。萬物皆出。蟄蟲始振。人以為止。夏以為春。三微成。裝以通。三統周。以天元。殷以地元。夏以人元。若以此時行刑。則刑周歲。首皆當流。

臣按。人心不稽天意。月令曰。孟冬之月。趣獄刑。

留罪明大刑。畢在立冬也。

禮記在季秋之月

臣按。寵之此言。以殷周非徒改月朔。且改其時。漢去古未遠。必有所據。斷決死囚。必以十月。以其純陰之月也。因寵此言。後世遂以為定制。一和帝時。魯恭上疏曰。舊制。至立秋冬。行薄刑。自後改用孟夏。而刺史太守不深。惟憂民息事之原。進良退殘之化。因以盛夏。追召農人。拘對考驗。連滯無已。司隸典司京師。四方是則。而近於春月。分行諸部。託言勞來貧人。而無惻隱之實。煩擾郡縣。廉考非急。捕一



人之罪根連十數。上逆時氣下傷農業。臣愚以為今決獄案考。皆以立秋為斷。以順時節。有成萬物。則天地以和。刑罰以清矣。

臣按先王制刑。雖曰防民姦。實所以順承天道。以安民生也。苟逆天之時。防民之業。則天道有不順。民生有不安矣。

隋文帝乘怒。欲六月殺人。大理少卿趙綽固爭曰。季夏之月。天地成長。庶類不可以此時誅殺。帝曰。六月豈無雷霆。我則天而行。何不可之有。

一胡寅曰。則天而行。人君之道。堯舜禹湯文武之盛。

此而已。文帝所言王言也。而其事則非也。憲夫以慶賞法春夏。以刑威法秋冬。雨露猶人君之志澤。雷霆猶人君之號令。生成萬物之時。固有雷霆。而雷霆未嘗殺物。隋文取則雷霆而乘怒殺人。其違天多矣。

臣按隋文帝以陰謀得天下。而性尤猜忌。往往欲殺人以立威。殺御史以元正日。不劾武官衣劔之不齊者。諫臣諫并殺之。至長史考校不平。將作寺丞以課麥麵遲晚。武庫令以署庭荒蕪。察而知之。並親臨斬決。嗚呼。天立君以主生人。



欲其則天道以為治使天所生得全其生。今為天之子不能奉天道以養天民。反假天之威以害之。使天無知則已。天道有知其肯容之耶。卒之不得其死。而其子若孫自相魚肉。至於殞宗絕祀。孰謂天道無知耶。

唐制京師之囚。刑部月一奏。御史巡行之。每歲立春至秋分。及大祭祀致齋。朔望上下弦二十四氣。雨及夜未明。假日斷屠月。皆停死刑。京師決死。涖以御史金吾。在外則上佐餘。皆判官。涖之諸獄之長官。五日一慮囚。夏置漿飲。月一沐之。疾病給醫藥。重者釋械。

囚徒一入。入信。刑部歲以正月遣使巡覆。所至閱。囚徒糧餉治不如法者。

臣按此唐人恤獄之仁。其享國之久。未必不由乎此。

宋太祖開寶二年五月。上以暑氣方盛。深念縲係之苦。下詔西京諸州令長史督掌獄掾。五日一檢視灑掃獄戶。洗滌杻械。貧不能自存者。給飲食。病者給醫藥。輕繫小罪。即時決遣。無得淹滯。自是每歲仲夏必申明是詔。以識官吏歲以為常。

臣按宋朝以仁厚立國。此亦其仁政之一端。



太宗雍熙元年令諸州十日一具囚帳及所犯罪名  
禁繫日數以聞刑部專意糾察

臣按史太宗閱諸州所奏囚簿有禁係至三日  
人者乃下詔申嚴淹獄之戒令今後門留寄禁  
取保在外并邸店養疾人等並準禁囚例件析  
以聞其鞠獄違限及可斷不斷事小而禁係者  
有司奏駁之噫太宗以萬乘之君處崇高富貴  
之位於凡諸州所奏囚簿亦閱及之不惟寓諸  
目且動於心既動於心即形於言而有申嚴淹  
獄之戒且命所司件析其事日以聞嗚呼太宗

之盡心獄事如此當世之民豈有無罪而就死  
地者哉

以上順天時之令



治國平天下之要

慎刑憲

謹詳讞之議

舜典青災肆赦怙終賊刑

孔穎達曰此二句承上文典刑之言總言用刑之罪過而有害雖據狀合罪而原心非故如此者當緩赦之小則恕之大則宥之怙恃姦詐欺罔時人以此自終無心改悔如此者當刑殺之小者刑之大者殺之



臣按舜典此二言萬世讞刑之權度也蓋無心失理為過青災是也人之有過誤或不幸而入于罪者讞之知其非故也當五刑者則減而流當鞭扑者則減而贖知其無心而誤犯也非故也。有心失理為惡怙終是也人之有所恃而又再犯者讞之知其非過也當典刑者則坐以典刑當鞭扑者則坐以鞭扑知其有心而故犯也非過也。世之讞刑者以聖經二言為權度則讞獄道盡而所處無不當之罪而人自以為不冤矣。

誤宥過無大刑故無小罪疑惟輕功疑惟重  
其殺不辜寧失不經

孔安國曰過誤所犯雖大必宥不忌故犯雖小必刑刑疑附輕賞疑從重忠厚之至寧失不常之罪不枉不辜之善仁愛之道也

臣按宥過無大刑故無小此二言即舜典青災肆赦怙終賊刑也後世讞疑獄者以舜典二言及大禹謨此六言為主以權度天下之疑獄而又以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一言恒存諸心焉則天下無冤獄矣夫所謂不可殺者不辜者爾



而其有辜者亦自不宥免也蓋以人有罪犯在  
乎可殺不可殺之間殺之則若無罪不殺則失  
常刑臯陶立為此言蓋探大舜之心而代為之  
辭也夫子刪書存之以示萬世使斷疑獄者以  
此為予奪輕重之權度雖曰一時之言然萬世  
之下人賴之以全其生者多矣所謂仁人之言  
其利溥者也誰謂臯陶無後哉  
君陳王曰辟以止辟乃辟也習也于姦宄敗常典亂俗  
俗風三細不宥  
蔡沈曰刑期無刑刑而可以止刑者乃制之也

夫毀敗典常壞亂風俗人犯此三者雖小  
罪亦不可宥以其所關者大也  
臣按聖人之制為刑辟非故用此以張其威罔  
甘其民也蓋立為刑辟使人知所避而不犯則無  
犯刑辟者矣此所謂辟以止辟也詳讞之際人  
之真有所犯者則必決然而不宥焉其罪雖小  
不可不為之懲不為之懲則必有倣而為者於  
其後矣吁懲之於細則大者不作戒之於先則  
後者不繼懲一人以懼千萬人戒一事以遏千  
萬事聖人之慮遠矣聖人之心仁矣彼以姑息



為仁者真不仁者也

呂刑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

蔡沈曰事在上刑而情適輕則服下刑舜之宥過無大康誥所謂大罪非終者是也事在下刑而情適重則服上刑舜之刑故無小康誥所謂小罪非肯者是也

臣按穆王訓刑此二句遠宗乎虞廷之典近法乎武王之誥非無徵之言也先儒以為罪莫大乎殺人然所殺奴婢也非適輕乎罪莫輕於詬詈然所詈父祖也非適重乎是故原情以定罪

三刑不拘於一定之法

三刑上備有并兩刑

蔡沈曰其刑上備有并兩刑者言上其斷獄之書當備情節一人而犯兩事罪雖從重亦并兩刑而上之言讞獄者當備其辭也

臣按兩刑謂一人有兩罪一罪有二法并具上之以聽命於上不敢專也

周禮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灋以贊司寇聽獄訟壹刺曰訊問也群臣再刺曰訊群吏三刺曰訊萬民壹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壹赦曰幼弱再



赦曰老旄老旄三赦曰蠢愚以此三瀆者求民情斷民  
中而施上服下服之罪然後刑殺

鄭玄曰不識謂不審也若今報讎當報甲見乙識  
以為甲而殺之之類過失謂舉刃欲斫代而誤軼  
人之類遺忘謂若間帷幙而忘有人在焉以兵矢  
誤投射之之類幼弱老耄漢律年未滿八歲及八  
十以上非手殺人者他皆不坐蠢愚謂生而癡騃  
童昏者

吳澂曰上服情重者墨劓及死刑是也下服情輕  
者官刑是也

臣按三刺之訊群臣群使萬民即孟子所謂左  
右諸大夫國人皆曰可殺然後殺之之意也訊  
於群臣群吏萬民皆曰可殺則罪有可殺之辟  
矣而猶原之以三宥恐其所以犯祀者其不識  
乎或過失遺忘乎三者皆無之然猶審之以三  
赦若其人果幼弱老耄蠢愚也則又在所釋焉  
以此三法參酌民情而求其實斷制罪獄而析  
其中情之重者服以上刑輕者服以下刑然後  
刑之殺之則所刑者乃求其所以免不可得而  
後刑之所殺者乃求其所以生不可得而後殺



之則刑與不刑殺與不殺皆合乎中道矣讞獄者恒以是存心則死者與我俱無憾而朝廷無冤獄天下無冤民也

王制附從輕赦從重

孔穎達曰附從輕者施刑之時此人所犯之罪在輕重之間可輕可重則當求可輕之刑而附之罪疑惟輕是也赦從重者所犯之罪本非意故為而入重罪放赦之時從重罪之上而赦之書青災肆赦是也

臣按犯罪者有重有輕定罪者或附或赦附入

其重

犯與衆共之衆疑赦之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方慤曰犯與犯愛之犯同可信則斷之以已可疑則資之於衆也衆疑赦之者又不以偏愛而有所釋必察其罪之在大辟則比於大辟以成其獄察其罪之在小辟則比於小辟以成其獄

臣按疑獄與衆共之呂刑所謂胥古是也衆疑赦之呂刑所謂刑罰之疑有赦是也

梁人有取後妻後妻殺夫其子又殺之孔季彥過梁梁相曰此子當以大逆論禮繼母如母是殺母也季



彥曰昔文姜殺魯桓春秋去其姜氏傳曰絕不為親禮也絕不為親即凡人爾且夫手殺重於知情知情猶不得為親則此下手之時母名絕矣方之古義是子宜以非司寇而擅殺當之不得以殺母而論為逆也梁相從其言

臣按此事與漢武帝為太子時所論訪年殺繼母之獄同武帝謂繼母無狀手殺其父下手之日母恩絕矣其言與季彥同季彥又謂方之古義宜以非司寇而擅殺當之後世遇有獄如此比者宜以為準

漢高帝制詔御史獄之疑者吏或不敢決有罪者久而不論無罪者久繫不決自今以來縣道官獄疑者各讞所屬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以其罪名當報謂處所不能決者皆移廷尉亦當報之廷尉所不能決謹具為奏傳所當比律令以聞

臣按此漢人讞獄之制

景帝中五年詔諸獄疑若雖文致於法而於人心不厭服者輒讞之

臣按文致於法謂原情定罪本不至於死而以律文傳致之也傳致於法而於人心有不服者



則必讞之使必服於人心而後加之以刑否則從輕典焉

後元年詔曰獄重事也人有智愚官有上下獄疑者讞有司有司所不能決移廷尉有令讞而後不當讞者不為失欲令治獄者務先寬

臣按治獄者必先寬此一語古帝王之存心也武帝時兒寬為廷尉史以古法義決疑獄張湯甚重之時上方向文學湯決大獄欲傳古義乃請博士弟子治尚書春秋補廷尉湯雖文深意思不專平然得此聲舉而深刻吏多為瓜牙用者依於文學之士

臣按漢人去古未遠其斷大獄猶必傳古義不顯顯於律也後世但知有律今爾不復有言及古義者矣

宣帝置廷平季秋後請讞常幸宣室齋居而決事

臣按宣帝於季秋後幸宣室齋居而決事蓋知獄事乃死生之所繫不敢輕也齋居則心清而慮專燭理明而情偽易見

成帝時淳于長坐大逆誅小妻乃始等六人皆以事未發覺時棄去或更嫁及長事發丞相翟方進等議欲坐之廷尉孔光駁議以為大逆無道父母妻子同



產無少長皆棄市欲懲後犯法者也夫婦之道有義則合無義則離長自未知當罪大逆而乃始等棄去或更嫁義已絕而欲以為長妻論殺之名不正不當坐有詔光議是

臣按婦人從夫者也在室之女當從父母已醮之婦則當從夫家况夫婢妾之屬事未發前已離主家豈有從坐之理哉孔光之議誠是也

哀帝時丞相薛宣不持後母服給事中申咸毀之不得封侯宣子况令揚明斫傷咸事下有司議御史中丞衆等議奏曰况首為惡明手傷功意俱惡皆當棄

市尉直駿議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古今之通法三代所不易也春秋之義原心定罪原况以父見誘發忿怒無他大惡加詆欺輯小過成大辟陷死刑違明詔非法意不可施行明當以賊傷人不直况與謀者皆爵減以其官完為城旦帝以問公卿丞相孔光大司空師丹以中丞議是

臣按漢人以疑獄既下法官議上又以問公卿大臣此疑獄所以卒無疑也獄不疑則人不寃矣

章帝時有兄弟共殺人者帝以兄不訓弟故報論兄



重而減笞死。中常侍孫章宣詔言兩報重。尚書奏章矯制罪當腰斬。帝問郭躬。躬對曰。法令有故誤。章傳令之繆。於是為誤。誤者於文則輕。當罰金。帝曰。章與囚同縣。疑其故也。躬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不逆詐。且王法天刑。不可以委曲生意。帝善之。

臣按郭躬謂王法天刑。不可以委曲生意。斯言也。可以為讞獄者之格式。

魏夷母立險族。儉孫女適劉氏。當死。以孕係廷尉司隸主簿程咸議曰。女適人者。若已產育。則成他家之婦。於防不足以懲姦亂之原。於情則傷孝子之恩。男

不過罪於他族。而女獨嬰戮於二門。非所以哀矜女弱。均法制之大分也。臣以為在室之女。可從父母之刑。既醮之婦。則從夫家之戮。朝廷從之。著於律令。

臣按有虞之世。罪人不孥。矧女之適異姓者乎。程咸之議。魏人著於律令。後世宜準以為法。

晉元帝為左丞相時。熊遠上書。以為軍興以來。處事不用律令。競作新意。臨事立制。朝作文改。至於主者不敢任法。每輒闕訟。非為政之體也。愚謂凡為駁議者。皆當引律令經傳。不得直以情言。無所依準。以虧舊典。若開塞隨宜。權道制物。此是人君之所得行。非



臣子所宜專用也

臣按能遠謂凡為駁議者皆當引律令經傳不得直以情言此可以為後世法官駁正讞疑者之法又謂開塞隨宜權道制物是人君之所得行非臣子所宜專此言深明於君臣之義蓋人臣當官處事凡有所見自當敷陳上聞以須進止不可任意直行非但駁疑獄一事然也

唐制天天疑獄讞大理寺不能決尚書省衆議之錄可為法者送秘書奏報

臣按唐制凡大理寺所不能決之疑獄尚書省

會衆議定錄可為法者送秘書省秘書省者久學侍從之巨所聚之處欲其引古義質經史以證之因一時之疑立百世之法本一人之事為衆人之則臣請自今遇三法司有疑獄會衆詳讞有可為法者亦乞送翰林院纂集為帙以示天下

貞觀中大理卿胡演進月囚帳太宗曰其間有可矜者豈宜以一律斷因詔凡大辟罪令尚書九卿讞之臣按罪至大辟罪之大者也人命至重死者不可復生今憑一吏之見據一簡之書致一人於



不可復生之地。安能保其皆當罪而無寃哉。大  
宗詔凡大辟罪不以一律斷而必令尚書九卿  
同讞之。重人命也。

太宗嘗因錄囚見同州人房彊以弟謀反當從坐。謂  
侍臣曰。反逆有二。興師動衆一也。惡言犯法二也。輕  
重固異。而鈞謂之反。連坐皆死。豈定法耶。

臣按此言後世斷反逆獄者宜以為準。

太宗欲止姦遣人以財物試賂之。有司門令史受饋  
絹一匹。上怒將殺之。裴矩諫曰。此人受賂誠合重誅。  
但陛下以物試之。即行極法。所謂陷人於死。恐非道。

德宗繼之義上納其言

臣按太宗餌人以物而坐以賊罪。非人君以誠  
待人之道。然裴矩諫之而即納其言。其亦異諸  
偏執不回者歟。

太宗以為古者斷獄必訊於三槐九棘之下。今三公  
九卿即其職也。乃詔死罪中書門下五品以上及尚  
書平議之。

臣按今制令文武大臣議死囚。與此同。然當秋  
後會議之時。大臣一時會集。法司承行。官吏雖  
即其犯由。當衆先讀。然成案或有文致。具成文。



理。一時猝急未易詳究乞為。明制每歲會議  
重囚。先期法司備將會議罪囚所犯事由及其  
招擬通行知會中間若有可疑可矜者詳具明  
白當衆辨詰聯名以。聞如此則會議不為虛  
應故事而民之犯罪死者無究矣。

玄宗時武強令裴景僊犯乞取贓積五千匹上怒令  
集衆殺之大理卿李朝隱奏曰景僊犯乞贓罪不至  
死其曾祖寂締構元勳其家曾陷非辜誅夷惟景僊  
獨存宜入議條且一門絕祀情或可哀願寬暴市之  
刑俾就投荒之役詔不許朝隱又奏曰生殺之柄人

主合專經重有條臣下當守據法王理而取十五匹  
便乞死刑因乞為贓數千匹止當流坐若令乞取得  
罪便處斬刑後有枉法當科欲如何辟

臣按

今律有枉法贓求索贓受財雖同其所以得財  
者則異此罪所以有輕重也

柳宗元為柳州刺史州民莫誠救兄以竹刺其入右  
臂經十二日身死準律以他物毆傷在辜內死者依  
殺人論宗元上狀桂管觀察府謂莫誠赴急而動事  
出一時解難為心豈思他物救兄有急難之義中臂



非必死之蒼不幸致殂揣非本意按文固當恭守撫  
事似可哀矜律宜無赦使司明至當之心情或未安  
守吏切惟輕之願

臣按部民犯法情有可矜為守令者不為之伸  
理則非所以為父母矣宗元上狀帥府請輕莫  
誠之罪亦刺史職分之所當為也

穆宗長慶中羽林官騎康男買得年十四以其父  
被力能角勉有人張涖所拉氣將絕持木鍾擊其首  
見血死有司當以死刑刑部員外郎孫革奏買得救  
父難非暴擊王制稱五刑之理必原父子之親春秋

定罪今買得幼孝宜在哀矜伏冀下中  
重教旨買得尚在童年能知子道雖殺人當  
死而為父可哀若從沈命之科恐失原情之義宜付  
法司減死罪一等處分

臣按論罪者必原情原情二字實古今讞獄之  
要道也

敬宗寶曆三年京兆府有姑鞭婦至死者奏請斷以  
償死刑部尚書柳公綽議尊毆卑非聞也且其子在  
以妻而戮其母非教也遂減死論

臣按刑以弼教論罪者必當以教為主



五代晉天福中刑部員外郎李象奏據刑法盜賊未  
見本賊推勘因而致死者故者以故殺論無故者減  
一等又據斷獄律云若依法使杖依數拷決而邂逅  
致死者勿論邂逅謂不期致死而死且彼言拷決尚  
許勿論此云無故卻令坐罪事理相背請今後推勘  
之時致死者若實無故請依邂逅勿論之義

馬端臨曰有罪者拘滯囹圄官不時科決而今其  
痠死此誠有國者之所宜矜閔然既曰盜賊則大  
者可殺小者可刑其推勘淹時而不即引伏者皆  
大猾巨蠹也邂逅致死而以故殺論過矣

臣按人之至惡者盜賊也大則害人之命小則  
攫人之財誠無足矜閔者而古之制法律者推  
勘盜賊不見本賊而死者尚為故與無故之刑  
非邂逅身死者必論焉此無他盜賊之名天下  
之至惡者也一旦用以加諸其人非真有實情  
顯跡者不可也欲知其實情顯跡必須窮其黨  
與索其贓仗焉蓋為劫盜必有黨與必持器仗  
必得貨財貨財物同也器仗家家有也黨與  
人人可指也今獲盜焉併與其黨與器械貨財  
而得之其真邪偽邪吾不得而知也欲加入以



惡名而致之於死地烏可以輕易乎哉是故不  
可以盛怒臨之俾之得以輸其情也不可以嚴  
刑加之俾之得以久其生也輸其情則真偽可  
得而已久其生則是非可因而知是以驗其黨  
與必歷審其家世居止性習之異離合聚散圖  
謀之曰驗其賊仗必詳究其製造物色形狀之  
殊小大新陳利鈍之實某物因某而得某人因  
某人來某執某器械某得某貨財所經由也何  
處所證見也何人既訪諸其鄰保又質諸其親  
屬及其追賊也必俾失主先具其所失之物其

形狀如何其色樣如何或大或小或長或短之  
新或陳某物乃某工所製某物從某人而得所  
失之物與所得之賊較勘皆同必須無一之參  
錯互異然後坐以罪焉則我心盡而彼心服矣  
仰惟我

祖宗朝儀最為嚴肅雖犯反逆大罪亦不當

朝引見惟於所獲強盜則連賊仗引赴

御前非無意也蓋恐不逞之徒誣執平人以希  
陞賞使無冤者得以對

天籟告不至為人所隔絕也嗚呼



聖祖之心天地之心也為臣子者所當深體  
宋太宗端拱中廣安軍民安崇緒告其繼母馮為父  
知逸所離今馮奪父貲產欲與已子大理定崇緒訟  
母罪死太宗疑之判大理寺張佖固執前斷遂下臺  
省議徐鉉議謂崇緒詞理雖繁但當定其母馮會離  
與不曾離右僕射李昉等議曰崇雖為馮強占田業  
親母阿蒲衣食不充所以論訴若從法寺斷死則知  
逸何辜而絕嗣阿蒲無地而托身臣等參詳田業並  
合歸崇緒馮亦合與蒲同居終身供侍不得有關馮  
不得擅自貿易莊田并本家親族亦不得來主崇緒

如如是則男雖廢子有父業可安女雖出嫁有  
可歸阿馮終身亦不乏養詔從昉等議佖等各罰  
一月俸

臣按徐鉉謂但當定其母馮會離與不曾離斷  
此獄者當以此言為主若是馮氏已離異則與  
安氏義絕不當得其田業况其所生之子乎崇  
緒訟之宜也若本不曾離異則是崇緒以廢子  
而訟嫡母當以死罪又何可疑觀崇緒訟馮占  
父貲產欲與已子而李昉等亦謂女雖出嫁有  
本家可歸阿馮終身不乏養不知所謂已子者



果知逸所生乎。或前夫之子乎。抑知逸死後而阿馮再嫁所生乎。審是前子。則固不當得安氏田業。若是再嫁有所生。則馮於安氏決無可復歸之理。允若茲。則必與昉所議皆未必為得。然則斷是獄也。柰何。曰。若安知逸本不曾離阿馮。而崇緒妄以為離。非但得罪於母。且得罪於父。以子告母。倫理何在。坐以死。宜也。官司原情定罪。閔知逸之絕祀。而崇緒為親母之養。而訴嫡母情。非為已。亦有可矜。聞之于上。姑從輕減可也。

仁宗天聖四年詔曰。朕念生齒之蕃。抵冒者衆。法有高下。情有輕重。而有司巧避微文。一切致之重辟。豈稱朕好生之志哉。其令天下死罪。情理可矜。及刑名疑慮者。具案以聞。有司勿得舉駁。其後雖法不應奏。更當坐罪者。審刑院點奏。率以恩釋為例。名曰貼放。吏始無所牽制。讞者多得減死。

臣按罪而至於死。死則不可復生矣。法官明知其人之不應死。而其所犯者。罹于死之刑。遂加以死刑焉。是何也。拘於文而恐為有司舉駁。故也。仁宗此詔。可為後世法。



神宗熙寧初登州有婦阿云母服中嫁常氏聘一作惡  
其夫陋謀殺不死按問欲舉自首審刑院大理寺論  
死用違律為婚奏裁敕貸其死知登州許遵奏引律  
因犯殺傷而自首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以  
謀為所因當用按問欲舉條減二等刑部定如審刑  
大理遵不服請下丙制議詔翰林學士司馬光王安  
石同議二人議不同遂各為奏光議是刑部安石議  
是遵詔從安石所議而御史中丞滕甫請再議詔送  
翰林學士呂公著知制誥錢公輔重定公著等議如  
石詔曰可法官齊恢等皆以公著所議為不當又

石與法官集議恢等益堅其說明年一月詔今  
謀殺人自首并奏聽敕裁判刑部劉述奏詔書示  
劉述還中書王安石時為參知政事又奏與唐介等  
數爭議帝前卒從安石議劉述等又請中書樞密院  
合議中丞呂誨御史劉琦皆請如述奏下之二府文  
產傳以為殺傷者欲殺而傷也即已殺者不可首呂  
公弼以為殺傷於律不可首請自今已殺傷依律其  
從而加功自首即奏裁陳升之韓絳議與安石略同  
司馬光曰執條據例者有司之職也原情制獄者  
君相之事也分爭辨訟非禮不決禮之所去刑之



所取也。阿云之事，以禮觀之，豈難決之獄哉？彼謀殺為一事，為二事，謀為所因，不為所因，此苛察繳繞之論，乃文法俗吏之爭，豈明君賢相所當留意邪？今議論歲餘而後成法，終為棄百代之常典，悖三綱之大義，使良善無告，姦兇得志，豈徇其枝葉而忘其本根之致耶？

臣按宋朝制刑有敕有敕，阿云之獄既經大理審刑刑部，又經翰林、中書、樞密，名臣如司馬光、王安石、呂公著、公弼、文彥博、唐介、法官如劉述、呂誨、劉琦、錢顛、齊恢、王師元、蔡冠卿，議論紛紜。

迄無定說，推元所自，皆是爭律敕之文，謀與殺為一事，為二事，有所因無所因而已。由是以觀，國家制為刑書，當有一定之制，其立文之初，當須斟酌穩當，必不可以移易，然後著於簡牘，使執其文而施之用者，如持衡量，然輕重多寡，不可因人而上下，斯為得矣。然則阿云之獄，何以處之？曰：司馬氏固云分爭辨訟，非禮不決。臣請決之以禮。夫夫婦三綱之一，天倫之大者，阿云既嫁與常，則韋乃阿云之天也，天可背乎？使韋有惡逆之罪，尚在所容隱，今徒以其貌之醜陋。



之故而欲謀殺之其得罪於天而悖於禮也甚矣且妻之於夫存其將之之心固不可况又有傷之之迹乎諸人之論未有及此者司馬氏始是刑部其後有棄常典悖三綱之說然隱而未彰也臣故推衍其義以斷斯獄

元豐中宣州民葉元以同居兄亂其妻而殺之又殺兄子而強其父與嫂約契不訟於官鄰里發其事州以情理可憫為上請審刑院奏欲貸其事上曰罪人已前死姦亂之事特出葉元之口不足以定罪且下民雖為無知抵法冒禁固宜哀矜然以妻子之愛既

其兄仍戕其姪又罔其父背逆天理傷害人倫以毆兄至死律論

臣按刑者弼教之具教以天理人倫為本苟背逆天理傷害人倫則得罪於名教大矣寘之於死夫復何疑神宗而為此言可謂至明也巴峩壽州民有殺妻之父母兄弟數口者州司以不道緣坐其妻子刑曹駁之曰毆妻之父母即是義絕况是謀殺不當坐其妻

又莆田民楊訟其子婦不孝官為逮問則婦之父為入毆死楊亦與焉坐獄未竟遇赦免婦仍在其家判



官姚珪以為婦雖有父離然既仍為婦則當盡婦禮  
欲併科罪攝守陳振孫謂父子天合夫婦人合人合  
者恩義有虧則已在法諸離異皆許還合獨於義絕  
不許者謂此類也况兩下相殺尤義絕之大者乎初  
問楊某時合勒其婦休離當離不離則是違法且律  
文違律為婚既不成婚即有相犯並同凡人今此婦  
合比附此條不合收坐

臣按刑以弼教刑言其法教言其理一惟制之  
以義而已義所不當然則入于法義所當然則  
原于理故法雖有明禁然原其情而於理不停

則當制之以義下丁巳於法焉夫父子夫婦  
皆人倫之大綱然原其初終是生身之恩重於  
伉儷之義蓋女子受命於父而後有夫因夫而  
有舅姑異姓所以相合者義也義既絕矣恩從  
而亡無恩無義人理安在哉此法所以必原於  
理而所以為理法之權者義而已矣

啓宗元符中刑部言祖宗以來重失人之罪所以恤  
刑紹聖之法以失出三人比失入一人則是一歲之  
中偶失出罪死三人即抵重譴夫失出臣子之小過  
好生聖人之大德請罷理官失出之責使有司讞議



之間務令忠怒從之

臣按宋朝重深入之罪而失出者不罪焉此書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之意也後世失入者坐以公罪而失出者往往問以為賊是以為刑官者寧失入而不敢失出蓋一犯賊罪則終身除名犯公罪者可以湔除而無後患故也

高宗紹興二十六年詔申嚴州郡妄奏出入人死罪之禁右正言凌哲上疏言漢高祖入關約法三章殺人者實居首焉司馬光有言殺人者不死雖堯舜不敢致治竊見諸路州軍勘到大辟雖刑法相當者類

可憫奏裁無他居官者無失入坐累之虞為可憫者有故意鬻獄之事貸死愈衆殺人愈多非辟以止辟之道也欲望特降睿旨應今後州軍大辟若情犯委實疑慮方得具奏若將別無疑慮情非可憫奏案輒引例減貨以破正條並許臺官彈劾嚴實憲典上覽奏曰但恐諸路滅裂實有疑慮情理可憫之人一例不奏有失欽恤之意

臣按洪邁有言州郡疑獄許奏讞蓋朝廷之仁恩然不問所犯重輕及情理蠹害一切縱之則為壞法雖然人心所見不同而其所議擬之獄



未必皆當或似是而非或似非而是苟非取裁於上焉能決斷必欲立為一定之法不許輕易奏讞則所失入者多矣高宗曰但恐諸路實有疑慮情理可憫之人一例不奏有失欽恤之意仁者之言哉

孝宗乾道四年臣僚言民命莫重於大辟方鍛鍊時何可盡察獨在聚錄之際官吏聚於一堂引囚而讀示之死生之分決於頃刻而獄吏憚於平反摘紙疾讀離絕其文嘈噴其語故為不可曉之音造次而畢乎囚書字茫然引去指日聽刑人命所干輕忽若此

請於聚錄時委長吏點無干礙吏人先肘囚口占責狀一通覆視獄案果無差殊然後亦點無干礙吏人依句宣讀務要詳明令囚通曉度幾伏辜者無憾冤枉者獲伸

臣按民之有罪固有明知而故犯者然而愚駭不審而冒抵刑禁者亦徃徃有之鞫問之際彼既不能自直聚錄之頃而官司又死與之辨明則含冤於地下矣

以上謹詳讞之議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八



不審而冒禁者亦封其首之讎問之刑也  
且對男之有罪固首即殊而姑於首然而愚  
莫其首斃申  
入於口宜齋齋雙籍即令凶戲報喪幾大辜者無謝  
責知一重罰所熾案果無盡秘潔對亦無不干  
諸公聚疑抑委身東歸無干斃吏人未因囚口古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九

治國平天下之要

慎刑憲

伸冤抑之情

周禮大司寇以肺石赤石達窮民凡遠近無凡獨無

孫老幼之欲有復猶報也於上而其長弗達者立於肺

石三日士聽其辭以告於上而罪其長

鄭玄曰窮民天民之窮而無告者

王安石曰立三日然後聽之則又惡民之瀆其上

則上曠耗而不潔雖誠無告反不暇治矣



臣按先儒謂肺者氣之府而外達乎皮毛惛獨老幼天民之窮無告者其微弱也猶國之皮老焉心之氣靡不通之也不通則疾病生焉故用之達窮民其有取於是乎立於肺石三日者審究考核得其情實然後以其辭告於上罪其長焉先王之時民之窮困無告者皆得達於上牧長不敢過左右不能蔽盡天下之惛獨老幼無一人不得自言其情又豈有無罪而罹於深文密網者哉

朝士掌外朝之禮左嘉石破平罷民焉右肺石破

公氏焉

朱申曰嘉石設於左平罷急之民使之自強於善肺石設於右達窮困之民使之申其情

大僕建路鼓于大寢之門外而掌其政以待達窮者與遽令聞鼓聲則速逆御僕與御廢子

鄭玄曰大寢路寢也其門外則內朝之中窮謂窮寃失職以達於王遽傳也

王安石曰路鼓四面示欲四方無所不達大寢之門外自外至者莫近焉則欲其聞之速也

臣按吏治不能以督善民情未易以上達是以



成周盛時思所以通幽隱之情防壅隔之患於  
是有肺石路鼓之設焉民之窮困者則俾之立  
肺石之上使人人得而見焉見之斯知其為窮  
矣民之冤擲者則卑之擊路門之鼓使人人得  
而聞焉聞之斯知其為冤矣肺石設於外朝大  
司寇掌之而聽之者朝士也朝士見有立肺石  
者則以達司寇司寇以復諸王路鼓在寢門之  
外大僕主之而守之者御僕也御僕聞有擊鼓  
聲者則以達大僕大僕以聞諸王禮然其人立  
於朝著之間無不見者朝士雖欲不達司寇司

寇雖欲不達諸王不可也填然其聲鳴諸路  
之中無不聞者僕御雖欲不聞大僕大僕雖欲  
不聞天子不能也是以閭閻之幽悉達於殿陛  
之上阡廛之賤咸通乎冕旒之前民無窮而不  
達士無冤而不伸此和氣所以暢達而天地以  
之而交治道以之而泰也歟

漢明帝時窮治楚王英謀逆獄者累年繫獄者數千  
人其人多引列侯皆所未嘗相見者侍御史寒朗上  
書言其誣帝曰即如是何故引之對曰其人自知所  
犯不道故多有虛引冀以自明帝曰即如是何不早



奏怒擢之左右方引去朗曰願一言而死曰臣考因  
在事者咸共言妖惡大故臣子所同疾今出之不如  
入之可無後責是以考一連十考十連百及公卿相  
會陛下問以得失皆長跪言舊制大罪禍及九族陛  
下大恩裁止於身天下幸甚及其歸舍口雖不言而  
仰屋竊嘆莫不知其冤無敢為陛下言者臣今所言  
誠死無悔常意解後二日車駕自幸洛陽獄錄囚徒  
理出千餘人

臣按寒朗所言囚人多引貴顯者冀以自明及  
出之不如入可無後責與夫公卿相會口不言

而歸仰屋竊嘆非但漢時為然而後世典獄之  
吏執事之臣徃徃皆然

明主所宜深察也

唐高宗時唐臨為大理卿帝常錄繫前卿所處考  
多號呼稱冤臨所處者獨無言高宗恠問其故囚曰  
唐卿所處本自無冤高宗歎息良久曰治獄者不當  
如是耶

臣按前代帝王皆躬自錄囚蓋以人命至重故  
也雖以高宗之昏制於漢后猶不廢此制後世  
一惟法司是信而有冤者無由得見上而訴之



此獄所以不清寃氣鬱而和氣為之感傷有由然也

武后時告密者誘人奴告主以求功賞竇德妃父孝  
謹妻龐有奴妄為妖異恐之請夜祠禱解奴因發其  
事監察御史薛季昶誣奏以為德妃同祝詛龐氏當  
斬其子希城詣侍御史徐有功訟寃有功上奏論之  
以為無罪季昶奏有功阿當惡逆付法司法司處有  
功罪當絞有功嘆曰豈我獨死諸人皆不死邪既  
熟寢太后召有功迎謂曰卿比按獄失出何多對曰  
失出人臣之小過奸生聖人之大德由是龐氏得減

死

臣按武后雖稱好殺然獨容徐有功後世人主  
其臣一拂其意即不知其善矣有功謂失出人  
臣之小過奸生聖人之大德可為人主斷刑之  
鑑又曰豈我獨死諸人皆不死可為人臣陷人  
之戒

以上伸寃抑之罪

治國平天下之要

慎刑憲

慎青災之赦



易解大象曰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

程頤曰天地解散而成雷雨故雷雨作而為解也

赦釋之宥寬之過失則赦之可也罪惡而赦之則

非義也故寬之而已君子觀雷雨作解之象體其

發育則施恩仁體其解散則行寬釋也

張清子曰雷雨交作則為解雷者天之威雨者天

之澤威中有澤刑獄之有赦宥也有過者赦而不

問有罪者宥而從輕此君子所以推廣天地之仁

心也

臣按雷雨作群君子以赦過宥罪蓋言易卦之

象如此爾人君於人之有過者而赦之有罪者

而宥之亦猶易之有是象也然過有大小過大

之小者固不必問若事雖過失而事體所關則

大如失火延燒陵廟射箭誤中親長之類其罪

有不可失者原其情則非故也故因時赦其罪

以宥之宥如流宥五刑之宥也所謂罪者過失

而入於罪者耳若夫大憝極惡之罪殺人不死

則死者何辜攫財不罪則失者何苦雷雨作解

豈為如是之人哉

辭典曰青災肆赦

大學衍義補卷之九

六



朱熹曰肯災肆赦言不幸而觸罪者則肆而赦之此法外意也

臣按此萬世言赦罪者之始夫帝舜之世所謂赦者蓋因其所犯之罪或出於過誤或出於不幸非其本心固欲為是事也而適有如是之罪焉非特不可以入常刑則雖流宥金贖亦不可也故直赦之蓋就一人一事而言耳非若後世槩為一札併凡天下之罪人不問其過誤故犯一切除之也

三刑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

孔穎達曰五刑之疑有赦赦從罰也五罰之疑有赦赦從過也過則赦之矣

蔡沈曰疑於刑則質于罰也疑於罰則質于過而宥免之也

臣按此所謂有赦者赦其有疑者耳非若後世不問有疑無疑一槩蠲除之也

周禮司刺壹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壹赦曰幼弱再赦曰老旄三赦曰憊意

臣按赦有二者之義程子謂赦釋之宥惟寬之而已蓋施其所犯之人品願其所犯之情實而



赦之宥之也其與後世所頒之赦異矣

春秋莊公二十二年春王正月肆大眚

啖助曰肆者放也眚者過也

胡安國曰肆眚者蕩滌瑕垢之稱也舜典曰眚災肆赦易於解卦曰君子以赦過宥罪呂刑曰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周官司刺掌赦宥之法未聞肆大眚也大眚皆肆則廢天討虧國典縱有罪宥無辜惡人幸以免矣後世有姑息為政數行恩宥惠姦執賊良民而其弊益滋蓋流於此故諸葛孔明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其為政於蜀軍

旅數與而赦不妄下斯得春秋之旨矣肆眚而曰大眚譏失刑也

臣按後世大赦天下其原蓋出於此夫魯所肆者一國之中而謂之眚則其所赦者過失焉耳眚而謂之大意者魯國向有所肆皆小眚也今則併其大者而肆之然於罪惡猶未赦也聖人書之以垂戒萬世以此為坊後世赦文乃至徧赦天下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大小咸赦除之甚至十惡之罪常赦所不原者亦或赦焉惠姦宥賊良民怙終得志善良喑啞失



天討之公縱人欲之私皆春秋之罪人也

管仲曰文有三情武無一赦赦者先易而後難久而不勝其禍法者先難而後易久而不勝其福故惠者人之仇讎也法者人之父母也凡赦者小利而大害者也無赦者小害而大利者也夫盜賊不勝則良人老法禁不立則姦邪煩故赦者奔馬之委轡也

馬端臨曰唐虞三代之所謂赦者或以其情可矜或以其事可疑以其在三赦三宥八議之列然後赦之蓋臨時隨事而為之斟酌所謂議事以制者也至後世乃有大赦之法不問情之淺深罪之輕

一凡所犯在赦前則終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盜賊及作姦犯科者不詰於是遂為偏枯之物長姦之門今觀管仲所言及史記所載陶朱公救子之事則知春秋戰國之時已有大赦之法矣

秦二世初即位大赦天下

臣按赦之為言始見於虞書然所肆赦者青災而已未嘗泛及於有罪者馬管子之書雖云赦者小利而大害然僅行於其國中未偏及於天下赦而加之以太始見於史後世遂以為故事一遇國家有變革喜慶之事則形於王言頒之



天下不問情之故。設罪之當否。一切施以曠蕩之恩。嗚呼。是何三代之後。君子常不幸。而小人常多幸哉。

漢元帝在位十五年。凡十赦。匡衡上疏曰。陛下躬聖德。開太平之路。閱愚民。觸法抵禁。比年大赦。使百姓得改行自新。天下幸甚。臣切見大赦之後。姦邪不為衰止。今日大赦。明日犯法。相隨入獄。此殆導之未得其務也。蓋保民者。陳之以德義。示之以好惡。觀其失而利其宜。故動之而和。綏之而安。今天下俗貪財賤義。好声色。上侈靡。廉耻之節。薄。淫僻之意。縱。綱紀失

序。疏者。踰內親戚之恩。薄昏姻之黨。隆苟合。微倖以身設利。不改其原。雖歲赦之。刑猶難使錯而不用也。

臣按西漢之世。赦令最頻。數高帝在位十九年。凡九赦。蓋漢初得天下。人之染秦俗者深。事之襲秦弊者多。不可不赦。赦之所以與民更始也。文帝在位者二十三年。凡四赦。文帝承呂后之後。蓋亦有不得已焉者。若夫景帝十六年而五赦。武帝五十五年而十八赦。昭帝十三年而七赦。宣帝二十五年而十赦。成帝二十六年而九赦。哀帝六年而四赦。大約計之。未有過三年而



不赦者數赦如此何其為良民計也恒不足而為姦民地也恒有餘哉

光武建武二十年吳漢病篤車駕親臨問所欲言對曰臣愚無所知識惟願陛下慎無赦而已

臣按吳漢武將也猶欲其君以慎無赦赦不可以輕而數也明矣

章帝元和二年以祀明堂大赦天下繫囚在赦前減罪一等勿答詣金城而文不及亡命未發覺者郭躬奏曰聖恩所以減死使戍邊者重人命也今死罪六命毋慮萬人又自赦以來捕得甚衆而詔令不及皆

當重論伏惟恩宥死罪以下並蒙更生而亡命捕得獨不沾澤臣以為赦前犯罪死而繫在赦後者可皆勿答詣金城以全人命有益於邊帝善之即下詔赦焉

臣按赦固非國家之美事然死罪既赦而獨不及亡命不可也蓋自古所以起禍亂者多犯罪亡命之徒也朝廷一持以法而無所貸彼固無辭而甘心焉苟施曠蕩之恩而被獨不與焉能無缺望乎郭躬之慮可謂遠矣

王符曰賊良民之甚者莫大於數赦贖赦贖數則惡



人昌而善人傷矣。何以明之？謹飭之人身不蹈非，又有為吏正直不避疆禦而姦猾之黨橫加誣言者，皆知赦之不久故也。善人君子被侵陷而能至闕庭自明，萬無數人，數人之中得省問者，百不過一。既對尚書而空遣去者，復十六七矣。其輕薄姦軌既犯罪法，怨毒之家冀其辜戮以解蓄憤，而反一槩悉蒙赦釋，令惡人高會而誇咤，老盜服贓而過門，孝子見讎而不得討，遭盜者覩物而不可取，痛莫甚焉。夫養狼養者傷，未稼惠姦軌者賊良民，先王之制刑法也，非好傷人肌膚，斷人壽命也。貴威姦懲惡除人害也。古者

惟始受命之君，承大亂之極寇，賊姦軌難為法禁，故不得不有一赦與之，更新順育萬物以成大化。非以養姦活罪，放縱大賊也。夫性惡之民，民之豺狼，雖得放宥之澤，終無改悔之心。旦脫重桎，夕還囹圄。論者多曰：久不赦，則姦軌熾而吏不制宜，數赦以解散之，此不昭亂之本源，不察禍福之所生也。

臣按此王符述赦論也。觀此則赦之無益於治，可見矣。

荀悅曰：夫赦者，權時之宜，非常典也。漢興承秦兵革之後，比屋可刑，故設三章之法，大赦之令，蕩滌穢流。



與民更始時執然也。後世承業襲而不革。失時宜矣。惠文之世無所赦之。若孝景之時七國皆亂。異心並起。姦詐非一。及武帝末年。賦役繁興。群盜並起。加以巫蠱之禍。天下紛然。百姓無聊。及光武之際。撥亂之後。如此之比。宜為赦矣。

臣按當承平之世。赦不可有。有則姦宄得志。而良民不安。當危疑之時。赦不可無。無則反側不安。而禍亂不解。荀氏謂赦為權時之宜。而後世乃以之為常典。何哉。

漢帝禪延熹六年。立石大赦。孟光責賈禘曰。夫赦者偏枯之物。非明世所宜有也。衰敝窮極。必不得已。然後乃可權而行之耳。今主上仁賢百僚。稱職何有。旦夕之急。而數施非常之恩。以惠姦軌之惡。禘謝之初。丞相亮為相十四年。總兩赦。時有言公大惜赦者。亮答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故匡衡與漢不願為赦。先帝亦言。周旋陳元方。鄭康成間。每見啓告治亂之道。悉矣。曾不語赦也。若劉景升父子。歲歲赦宥。何益於治。

陳壽曰。諸葛亮軍旅數興。而赦不妄下。不亦卓乎。胡寅曰。赦之無益於治道也。前賢言之多矣。而終



不能革至按以常典而行之於其間有吉慶克捷  
祥瑞祈禱之事則又頒焉不信二帝三王之法而  
循後世之制是何也始受命則赦改年號則赦獲  
珍禽奇獸則赦河水清則赦刻章璽則赦立皇后  
則赦建太子則赦生皇孫則赦平叛亂則赦開境  
土則赦遇災異則赦有疾病則赦郊祀天地則赦  
行大典禮則赦或三年一赦或比歲一赦或一歲  
再赦三赦赦令之下也有罪者除之有負者蠲之  
有滯者通之或得以蔭補子孫或得以封爵祖考  
如是而已耳明哲之君則赦希而實昏亂之世則

赦數而文希者尚按故事而不盡去也數者則意  
在邀福而歸諸已也實者有罪必除有負必蠲也  
文者雖有是言而人不被其澤也

臣按赦之為言釋其罪之謂也後世之赦乃以  
蠲逋負舉隱逸蔭子孫封祖考甚至立法制行  
禁令皆於赦令行焉失古人菁災肆赦赦過宥  
罪之意矣臣愚以為赦令之頒宥罪之外蠲逋  
減稅省刑已責弛工罷役寬征招亡凡寬民惠  
下之道因赦而行可也非此屬也一切付之有  
司行焉凡夫赦文之初作條件之初擬也必須



會集執政大臣各擬所司合行條貫從公計議  
必於律例無礙必於事體無違必於人情不拂  
斷然必可行的然必無弊如蠲逋也其物必可  
除後決不至於復追如寬征也其事必可已後  
決不至於再作其文意必不至解而兩通其前  
後必不至言而相戾既處置其事宜復講解其  
文理明白切當然後著於赦文行於天下則上  
之所頒者無虛文下之所沾者皆實惠矣

南宋武帝永初二年祀南郊大赦

裴子野曰郊祀天地脩歲事也赦彼有罪夫何為

哉

唐太宗嘗謂侍臣曰古言赦者小人之幸君子之不  
幸一歲再赦善人喑啞昔文王作罰刑茲無赦小仁  
者大仁之賊故我有天下以來不甚放赦今四海安  
靜禮義興行數赦即愚人常冀僥倖惟欲犯法不能  
改過當須慎赦

臣按三代以下稱賢君者必曰唐太宗太宗之  
於赦也其慎也如此則赦無益於治道也明矣

宣宗大中元年以旱故命同平章事盧商與御史中  
丞封敖疎理京城係囚大理卿馬植奏稱盧商等務



行寬宥凡抵極法者一切免死彼官典犯贓及故殺  
平日大赦所不免今因疎理而原之使貪吏無所懲  
畏死者含冤無告恐非所以消旱災致和氣也昔周  
飢克殷而年豐衛旱討邢而雨降是則誅罪錄姦或  
合天意雪冤決滯乃副聖心也

臣按五代晉天福中張允進駁赦論曰以水旱  
降德音宥過放囚冀感天心以救災非也假有  
二人訟遇赦則有罪者幸免無罪者銜冤冤氣  
升聞乃所以致災非弭災也天道福善禍淫若  
以赦為惡之人而交災為福是則天助惡人也

觀於此言則赦無益於救災明矣

五代時溫韜發唐諸陵唐莊宗時入朝賜姓名曰李  
紹冲。韜多齎金帛賂劉夫人及權貴旬日遣還郭崇  
韜曰溫韜發唐山陵殆偏其罪與朱溫相埒耳何得  
復居方鎮天下義士謂我何莊宗曰入汴之初已赦  
其罪竟遣之

胡寅曰罪人不可不誅赦令不可不守二者將何  
處必於未赦之前睽情法審輕重而區別之使預  
赦者無可誅之罪被刑者無可恕之人則一率而  
兩得矣



臣按事幾多端。变故不一。人之所為。所犯。赦文所條具者。豈能一一該盡之哉。然閭閻之幽。郡邑之遠。事出於一時。或有反常殊異者。上之人固無由周知。而豫料之。若夫干紀亂常之事。關於大倫。入於大惡。昭昭於天下耳目者。豈應用事秉筆之人。無一人知哉。如溫韜發諸帝陵。以竊取寶玉。雖婦人走卒。亦或知之。若是者。宜於群臣計議詔條之前。明舉某人某事。決不可赦。豫有以處之。使吾詔條頒布天下。有司奉行之。無有妨礙。不至犯萬世之義。失一時之信。則得

之矣

來自祖宗以來。三歲遇郊。則赦。此常制也。世謂三歲一赦。於古無有。景祐中言者。以為三王歲祀。圜丘未嘗輒赦。自唐兵興。以後。事天之禮。不常行。因有大赦。以蕩亂獄。且有罪者宥之。未必自新。被害者抑之。未必無怨。不能自新。將復為惡。不能無怨。將悔為善。一赦而使民悔善。長惡政。教之大患也。願罷三歲一赦。使良民懷惠。凶人知禁。或謂未可盡廢。即請命有司。前郊三日。理罪人有過。誤者引而赦之。州縣須詔到。做此



臣按人君為天之子奉天之祀則當體天之心以惠天之民天之民不得已而誤入於罪赦之可也不幸而為人所害焉為天子者不能禁行天討使天之民冤苦莫伸豈天意所欲哉蓋赦之初設為膏災也後世相承既久不能復古然曠蕩之恩如雷雨之施不時而作使人莫可測知可也宋人為之常制而有定時則人可揣摩以需其期非獨刑法不足以致人懼而赦令亦不足以致人感也

仁宗嘉祐中學士張方平言中外官多發人積年罪

狀數授人赦前事及奏劾事輒請不以放原減快一時之小忿失天下之大信自今有類此者以故違制書坐之御史呂誨亦以為言乃下詔曰此者中外多上章言人過失外眦公言內緣私忿詆欺曖昧苟陷善良又赦令者所以與天下更始而有司多按赦前事殆非慎命令重刑罰使人洒然自新之意也自今有上章告人罪及言赦前事者訊之

臣按無事而赦固非國家美事有事而赦而又不能守使失信於人尤非國家善治也蓋國寶於民民寶於信上之出令一有不信於民異時



再有所言則民不信之矣是以善為治者必不  
輕於出令命既出矣而必守之以信非但欲其  
令之必行蓋欲其事之可繼也  
元西僧歲作拂事或恣意縱囚以售其姦究俾善良  
者啞而飲恨

臣按赦宥出於上識治體者猶以為非元人信  
胡僧之言每作拂事輒縱罪囚以希福報恩不  
出於上而出於下人不感帝之恩而感乎僧是  
以每遇將作拂事之先有罪在係者輒賂僧以  
求免遂使兇頑席僧勢以稔惡善良抱冤屈而

莫訴胡裕所為無足責也中國之治烏可效而  
尤之哉

以上慎青災之赦



學衍義補卷第一百

治國平天下之要

慎刑憲

明復讎之義

周禮調人掌司萬民之難謂相與而諧調也和之凡  
過意無本而殺傷人者以民成也之鳥獸亦如之凡  
和難父之讎辟諸海外兄弟之讎辟諸千里之外從  
父兄弟之讎不同國君之讎抵父師巨之讎抵兄弟  
主友之讎抵從父兄弟弗辟則與之瑞節而以執之  
凡殺人有反殺者使邦國交讎之凡殺人而義者不



同國令勿讎。讎之則死。凡有鬪怒者成之不可成者則書之。先動者誅之。

鄭玄曰：一說以鄉里之民共和解之。

吳澂曰：為親復讎者人之私情。蔽囚致刑者君之公法。使天下無公法則已。如有公法則私情不可得而行矣。夫司徒掌教。教民以六德之和。又教之以六行之睦。唯欲斯民之和協也。如其不從教則不睦之刑從而加焉。在所不赦也。而其官屬不掌萬民之難。使之相避。是使天下之人得以肆其私情。而人君之公法不復可行於世。與大司徒之教

相反。如必曰從人之私情。則父之讎不與其戴天。辟諸海外亦未為得。蓋亦使之弗共戴天而後可也。又曰：凡殺人有反殺者。使邦國交讎之。凡殺人而義者。不同國勿令讎。讎之則死。果如是。殆將使天下以力相陵。交相屠戮。往來報復。無有已時。聖王令典決不若此之繆。

臣按調人之和。難。蓋謂過而殺傷人者也。如律文所謂誤殺。戲殺。過失殺之類。以其本無意而殺人。而或致其人於死。事雖可惡。而情則可矜。然死者不可復生。孝子第第。忠臣義士。其於父



兄師主之死。不以其天年。彼雖無故殺之心。而其父兄師主實因之而死。其心有不能忘者。然其人或在十議之辟。又有益於斯世。原其所犯罪不至死。是以先王立調人之官。以和其難。凡過而殺傷人者。以民成之。鄭氏謂過無本意也。成平也。以鄉里之民共和之。蓋以謂報讎天下之公義。宥過聖人之微權。若施之以法。則傷孝子之心。姑避之於他。少舒報者之憤。先王治世不專以法。法之中有情。不專以仁。仁之中有義。如此夫我。

聖祖作為教民榜文。頒示閭里有曰。民間除犯十惡及強盜殺人外。其有犯姦盜詐偽人命本鄉本里內。自能含忍省事。不願告官。係累受苦。被告伏罪亦免。致身遭刑禍止於老人。處決斷者。聽嗚呼。

聖祖之意。其與周禮調人。凡過而殺傷人者。以民成之者。不約而同也。

朝士凡報仇讎者。書於士。殺之無罪。鄭玄曰。凡報仇讎者。書於士。殺之無罪。謂同國不相辟者。將報之。必先言之於士。



臣按所謂士者非謂朝士也凡書於鄉士縣士  
方士皆是也既書於士而上於朝士而掌之  
曲禮曰父之讎弗與共戴天兄弟之讎不反兵交遊  
之讎不同國

呂大鈞曰殺人者死古今之達刑也殺之而義則  
無罪故令勿讎調人之職是也殺而不義則殺者  
當死宜告于有司殺之士師之職是也二者皆無  
事乎復讎也然復讎之文雜見於經傳考其所以  
必其人勢盛緩則不能執故遇則殺之不暇告者  
司也父者子之天不能復父讎仰無以視乎皇天

矣報之之意誓不與讎俱生此所以弗共戴天也  
馬晞孟曰先王以恩論情以情合義其恩大者其  
情厚其情厚者其義隆是故父也兄弟也交游也  
其為讎則一而所以報之者不同或弗共戴天將  
死之而耻與之俱生也或不反兵將執殺之而為  
之備也或不同國將遠之而惡其比也嗚呼聖人  
不能使世之無讎亦不能使之釋讎而不報惟稱  
其情義而已矣若夫公羊論九世之讎則失於太  
過而所報非所敵矣漢之時孝子見讎而不敢復  
則失於太嚴而孝弟之情無所伸矣



游桂曰聖人之治天下於暴亂之人以公法治之  
 尚司之於公法而不足則由於私義而制之是以  
 暴亂之所逃罪而人安其生夫所謂讎皆王誅  
 所不及公法有時而失之者聖人因禮而為之法  
 曰某讎也是其子與弗共戴天者也某讎也是其  
 兄弟所必報而不反兵者也某讎也是其交游之  
 所不同國者也三讎皆以殺人而言人之子弟父  
 游皆得報而殺之弗共戴夫則世之暴者不敢害  
 人之父母矣不反兵則世之暴者不敢害人之兄  
 弟矣不同國則世之暴者不敢害人之交游矣自

秦以來私讎皆不許報復下之私相殘死而無告  
 者不知其幾何子報仇而以其獄上者有司常不  
 知所以處之至唐而陳子昂韓愈柳宗元之議起  
 陳之議報父仇者誅之而旌其間柳固已闢之雖  
 闢之而初無一定之論韓之言曰子報父母仇以  
 其獄上尚書省使百官集議聞奏此說粗為得之  
 然亦不能明先王之故復讎之事苟欲從古則其  
 所以為天下之道舉必如三代而後可三代之時  
 皇極立而公法行治不一出於法而私義得以參  
 乎其間今欲依古許人復讎則為有司者道法交



有所不備不許復讎則傷孝子順弟賢人義士之  
心

顧元常曰治平盛世井井有綱紀安有私相報讎  
之事然事變萬端豈可以一律論如父母出於道  
忽被疆寇劫盜殺害其子豈容但已在旁必力鬪  
與之俱死不在旁必尋探殺之而後已此乃人子  
之至痛追思殆不欲生縱彼在窮荒絕域亦必欲  
尋殺之以雪父母之冤故不與其戴天也然讎亦  
非一端又看輕重如何如父母因事被人擠陷為  
人子者亦當平心自友不可專以報復為心或被

人挾王命以矯殺雖人子之至恨然城狐社鼠不  
可動搖又當為之飲恨而不容以必報為心也凡  
此之類皆宜隨事斟酌儻不顧事之曲直勢之可  
否各挾復讎之義以相構害則是刑戮之民大亂  
之道也

春秋公羊傳曰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父受誅子復

讎推刃之道也復讎不除害

定公四年

何休曰不受誅罪不當誅也若父受誅子復讎則  
復討其子一往一來曰推刃取讎身而已不得兼  
讎其子復將恐害已而殺之



韓愈曰誅者上施於下之辭

臣按公羊因論伍子胥報讎而言此蓋謂列國爭殺報復之事非王法也人君誅其臣民無報復之理若有司用法以致人於死則當赴愬於君以正其罪亦不當私自報之

唐武后時下邳人徐元慶父爽為縣尉趙師韜所殺元慶手殺之自囚詣官武后欲赦死右拾遺陳子昂上疏曰先王立禮以進人明罰以齊政枕戈讎敵人子義也誅罪禁亂王政綱也然無義不可訓人亂綱不可明法元慶報父讎束身歸罪雖古烈士何以加

殺人者死畫一之制也法不可貳元慶宜伏辜傳曰父讎不同天勸人之教也教之不苟元慶宜赦臣聞刑所以止過亂也仁所以利崇德也今報父之仇非亂也行子之道仁也仁而無利與同亂誅是曰能刑未可以訓然則邪由正生治必亂作故禮防不勝先王以制刑也今義元慶之節則廢刑也跡元慶所以能義動天下以其忘生而及於德也若釋罪以利其生是奪其德虧其義非所謂殺身成仁全死忘生之節也臣謂宜正國之典寘之以刑然後旌閭墓可也請編之令永為國典



柳宗元曰禮之大本以防亂也刑之大本亦以防  
亂也旌與誅莫得而並焉誅其可旌茲謂濫旌其  
可誅茲謂濫果以是示於天下傳於後世趨義者  
不知所向違害者不知所立不可為典蓋聖人之  
制窮理以定賞罰本情以正褒貶統於一而已矣  
若元慶之父不陷於公罪而師誦之誅獨以其私  
怨奮其吏氣虐于無辜州牧不知罪刑官不知問  
上下蒙冒顛號不聞而元慶能以戴天為大耻以  
枕戈為得禮處心積慮以衝囚人之胷即死無憾  
是守禮而行義也執事者宜有斬色將謝之不服

又何誅焉其或元慶之父不免於罪師誦之誅不  
徇於法是非死於吏也死於法也法其可讎乎讎  
天子之法而戕奉法之吏是悖驚而凌上也執而  
誅之所以正邦典而又何旌焉

憲宗時富平人梁悅父為秦果所殺悅殺仇詣縣請  
罪詔曰在禮父讎不同天而法殺人必死禮法王教  
大端也二說異焉下尚書省議

韓愈曰子復父讎見於春秋禮記又見周官及諸  
子史不可勝數未有非而罪之者也最宜詳於律  
而律無其條非闕文也蓋以為不許復讎則傷孝



子之心而乖先王之訓許復讎人將倚法專殺無以禁止其端夫律雖本於聖人然執而行之者有司也經之所明者制有司者也丁寧其義於經而深沒其文於律者其意將使法吏一斷於法而經術之士得引經而議也周官曰凡殺人而義者令勿讎讎之則死義宜也明殺人而不得其宜者子得復讎也此百姓之相讎者也公羊傳曰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不受誅者罪不當誅也誅者上施於下之辭非百姓之相殺者也又周官曰凡報仇讎者書於士殺之無罪言將復讎必先言於官則

無罪也今陛下垂意典章思立定制惜有司之守憐孝子之心示不自專訪議群下臣愚以為復讎之名雖同而其事各異或百姓相讎如周官所稱可議於今者或為官所誅如公羊所稱不可行於今者又周官所稱將復讎先告於士則無罪者若孤稚羸弱抱微志而伺敵人之便恐不能自言於官未可以為斷於今也然則殺之與赦不可一例宜定其制曰凡有復父讎者事發具其事申尚書省尚書省集議奏聞酌其宜而處之則經律無失其指也



玄宗開元二十九年雋州都督張審素人有告其罪者詔監察御史楊汪按之告者復告審素與總管董元禮謀反元禮以兵圍汪脅使雪審素罪既而吏共斬元禮汪得出遂當審素實反斬之沒其家時審素子璿瑋俱幼坐流嶺表尋逃歸手殺汪於都城祿表於斧言父寃狀為有司所得中書令張九齡等皆稱其孝烈宜貸死裴耀卿李林甫等陳不可帝亦謂然謂九齡曰孝子之情義不顧死然殺人而赦之此塗不可啓也乃下勅曰國家設法期於止殺各伸為子之志誰非恂孝之人展轉相讎何有限極咎繇作士法在必行曾參殺人亦不可恕宜付河南府杖殺士民皆憐之

胡寅曰復讎因人之至情以立臣子之大義也讎而不復則人道滅絕天理淪亡故曰父之讎不與共戴天君之讎視父張審素未嘗反為人妄告楊汪受命徃按遂以反聞審素坐斬此汪之罪也璿與瑋忿其父死之寃亡命報之其失在不訟於司寇其志亦可矜矣張九齡欲宥之豈非為此乎而裴李降勅之言何其疾哉設法之意固欲止殺然子志不伸豈所以為教且曰曾參殺人亦不可恕



是有見於殺人者死而無見於復讎之義也揚汪  
非理殺張審素而璽琇殺汪事適均等但以非司  
寇而擅殺當之仍矜其志則免死而流放之可耳  
若直殺之是揚氏以一人而當張氏三人之命不  
亦頗乎

臣按復讎之義乃生民秉彝之道天地自然之  
理事雖若變然變而不失正斯為常矣以五行  
之理論之如金生水金為火所克水必報之水  
生木水為土所克木必報之木火土三行皆然  
人稟五行以有生有以生之必有以報之人知

所生者必報其所由生是以相保愛相護衛不  
敢相戕殺非但畏公法亦畏私義非但念天理  
亦念人情此人所以與人相安相忘而得以遂  
其有生之樂也然人世有無窮之變王法有不  
到之處天理有未定之時或相殺焉殺之不以  
其罪泯之不存其迹急之不容其緩是故所殺  
之人其父也其子曰父生我者也而人殺之是  
無我也我何以生為必殺之以報我所生所殺  
之人其兄若弟也其兄若弟曰兄若弟我同生  
之人其兄若弟也其兄若弟曰兄若弟我同生  
者也而人殺之是蔑我也必殺之以報我同生

卷之二十一



我不報之人設殺我而我兄若弟不為報吾謂  
之何所殺之人其交好游從也其交好游從者  
曰若與我交好游從彼非不知也而殺之是貌  
我也必殺之以報我所知我不報之人設殺我  
而我交好游從不為報吾謂之何天下之人凡  
有生者皆相為死則彼不逞之徒不仁之輩不  
敢起殺人之念蓋慮其人之有子若孫有兄若  
弟若交好若游從將必上告天子下告方伯赴  
愬於有司聲寃於鼓石也然而王法雖公刑官  
雖明然無愬告者則其寃亦不能以上達此聖

遠

人制其法於禮使凡為人子為人兄若弟痛父  
母兄弟之讎則必赴愬於官不幸而無子孫兄  
弟則其所交游者雖非血屬亦得以為之伸理  
焉苟愬於公而公不為之報或其勢遠而力弱  
事急而情切一時不能達諸公奮其義而報之  
則亦公義之所許也禮所謂不共戴天不反兵  
不同國蓋謂為人子為人兄若弟為人交游恒  
各以是存諸心必報吾父必報吾兄若弟必報  
吾交游不然吾不與殺吾父者同戴此天殺吾  
兄弟者吾遇之必不反兵殺吾交游者吾與之

卷之二十一

十一



必不同居此國甚言必殺之以報所仇不但已也解禮者乃專以為私報所仇狹矣禮蓋兼公私言也不能報以公必報以私斷斷乎其必然此先王立禮之意也三代之時皇極建而公道明非士師無擅殺之吏非天命無枉死之人非獨無不報之讎而亦無讎可報也然先王以好生為德恒恐一人之不得其生而或有以戕其生者故既本天地相生之理制刑罰之常以弼教又因五行相克之理明報復之義以垂訓使人人知殺人之親交者必死殺己之親交者必

報而皆不敢相戕害以喪其生相容忍以忘其死此古昔盛時所以人無冤聲天無盤氣而世無禍亂之作也自秦漢以來此義不明一切以法律持世惟知上之有法而不知下之有義所謂復讎之義世不復講至於有唐陳子昂韓愈柳宗元始因適有報復父仇者而各言所見要之皆是也而未盡焉謹按周官朝士凡報仇讎者書於士殺之無罪所謂報仇讎者非謂為人子若弟者親手刺刃於所仇之人凡具其不當死之故與所殺之由達於官者皆是欲報其仇



讎也。既書其情犯而告於官，而其所仇者，或隱蔽或逋逃，或負固而報仇之人，能肆殺之，以報其所親之仇，則無罪焉。蓋人君立法，將以生人無罪者，固不許人之枉殺有罪者，亦不容人之擅殺。所以明天討而安人生也。苟殺人者，人亦殺以報之，曰吾報吾所親交之仇也，不分其理之可否，事之故誤，互相報復，無有已時。又烏用國法為哉？孟子曰：為士師則可以殺人，明不為士師則不可以殺人，也。

朝廷當明為之法曰：凡有父兄親屬為人所殺

者，除誤殺戲殺過失殺外，若以故及非理致死者，親屬鄰保即為之護持，其子若孫及凡應報復之人，赴官告愬，如無親屬，其鄰里交游皆許之。府縣有礙赴藩臬，藩臬有礙赴闕庭，徑赴者不在越訴之限。若官司徇私畏勢，遷延歲月，不拘繫其人而為之伸理，其報復之人奮氣報殺所仇者，所在即以

上聞，特勅理官鞠審。若其被殺者委有寃狀，而所司不拘其人，不具其獄，即根寃經由官司坐以賊罪，除名而報仇者不與焉。若所司方行拘



逮而或有他故以致遷延即坐殺者以擅殺有  
罪者之罪而不致死焉若不告官不出是日而  
報殺者官司鞠審殺當其罪者不坐若出是日  
之外不告官而擅殺者即坐其親屬鄰保以知  
情故縱之罪而其報復之人所殺之讎果係可  
殺則讞以情有可矜坐其罪而免其死若官吏  
假王法以制人於死律有常條不許私自報復  
必須明白赴愬若屢愬不伸而殺之者則以  
上聞委任大臣鞠審如果被殺者有冤而所司  
不為伸理則免報仇者死而流放之如胡氏之

所以處張璠者而重坐經由官司之罪若被殺  
之人不能無罪但不至於死則又在隨事情而  
權其輕重焉如此則於經於律兩無違悖人知  
讎之必報而不敢相殺害以全其生知法之有  
禁而不敢轉專殺以犯於法則天下無難處之  
事

國家無難斷之獄人世無不報之讎地下無枉  
死之鬼矣

宋高宗紹興末盜發王公哀母冢有司釋之公哀手  
殺盜事聞兄佐為吏部員外郎乞納官以贖公哀之



罪詔令給舍議楊椿等謂發冢開棺者事當絞公哀始獲盜不敢殺而歸之官獄成而吏出之使楊揚出入閭巷與齊民齒則地下之辱沈痛鬱結終莫之伸為人子者尚當自比於人公哀殺掘冢法應死之人為無罪納官贖罪之請當不許故縱失刑有司之罪宜如律上是之詔公哀降一官依舊供職紹興府當職官皆抵罪

臣按戕人之屍與其身雖有死生之異孝子愛親之心則不以死生而異也王公哀訴發冢應盜於官官不為之埋而殺之蓋所殺者發冢應

死不  
三

罪是也而此一哀一官豈所以為訓乎夫公哀不聞之官而縱殺之罪心可也今既聞之官而官出之則故縱失刑罪有所歸矣

以上明復讎之義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十



三三三  
早問所

必上與對鞠之嫌

京出之頃姑然夫所罪亦不顯矣

不聞之... 而亦然之罪... 何也... 淵聞之官...

其具... 而亦然之罪... 何也... 淵聞之官...

其具... 而亦然之罪... 何也... 淵聞之官...



